

# 进一步深化城乡统筹工作

本刊编辑部

党的十八大指出，解决好农业农村农民问题是全党工作重中之重，城乡发展一体化是解决“三农”问题的根本途径。近年来，市委、市政府立足嘉兴城乡发展相对均衡的实际，大力实施城乡一体化战略，创新实施“两分两换”和“两新”工程建设，统筹城乡改革发展和“三农”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新的时期、新的形势，全市上下要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为契机，继续把统筹城乡发展作为嘉兴最重要、最具特色的工作，开拓创新，扎实工作，不断开创嘉兴科学发展的新局面。

**一、突出抓好土地整治复垦。**土地整治复垦事关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全局，必须因地制宜、分类指导，推动土地整治复垦提速提质。一要加强规划衔接。编制完善农村土地整治专项规划，实现与新一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两新”工程建设规划和农业“两区”规划衔接合一，并结合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编制好镇级土地整治、村级土地利用和土地整治项目区等规划，确保项目早落地、早开工。二要强化政策推动。按照“使用性质不变、使用渠道不变、补助标准不变”的要求，整合各类涉地、涉农资金，切实加强资金保障，通过示范工程评选、节余指标倾斜等奖励措施，进一步调动基层积极性。三要抓紧验收确权。组织力量加快项目验收进度，争取完成一个验收一个。在此基础上，加快整治项目建设用地的确权登记，深化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改革，进一步加快用地指标周转。

**二、突出抓好农房改造集聚。**围绕打造农民“百年家园”目标，突出规划品位，提高建设质量，完善配套功能。一要突出规划特色。进一步加强新建农房房型、户型和外立面等设计，着力彰显时代风貌和传统江南民居格调。二要坚持分类指导推进。选择基础条件好、农民积极性高、节地率高的区域，加大推进力度，优先保障刚性建房需求，同时确保农民宅基地建房在规划的集聚区内进行。三要强化配套设施完善。同步规划生活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进一步加强社区服务中心、文教卫生和金融商业等设施建设，提升各类公共服务设施配套水平。四要注重历史文化传承。科学编制历史文化村落保护利用方案，连线成片建设精品村、特色村，推动古建筑、古村落文化与新型文化旅游等相互促进。

**三、突出抓好产业转型提升。**在实施“两新”工程建设中，要注重空间布局优化与业态品质提升相同步，进一步促进三次产业融合互动、整体提升。一要加快工业“退低进高”。加快市镇工业功能区转型提升，因地制宜腾退存量、进优增量，支撑产

业高端化、集群化发展。二要加快服务业做大做强。积极培育小城市综合体，优先发展工业设计研发、现代物流等生产性服务业，加快发展现代专业市场，努力推动服务业扩总量、优结构、创特色。三要加快农业“接二连三”。加强农业“两区”主阵地建设，积极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农业休闲观光和农业社会化服务等产业，不断增强农业的生产生活生态功能。

**四、突出抓好城乡生态环境建设。**坚持“抓点连线扩面并举、植绿治水兴文联动、规划建设管理齐抓”，以实施“四边绿化”五项行动、治水“139”行动计划等为抓手，加快打造“青青美丽乡村、悠悠田园城市”的美好生态环境。一要打好“两绿”攻坚战。紧密结合城市有机更新、水环境治理、文化强市建设等工作，注重完善绿道功能，进一步打响嘉兴绿道品牌。巩固“八个十”绿化攻坚工程、平原绿化等成果，抓好沿河、城边、镇边、村边等区域植树造绿，进一步提升全市绿化水平。二要打好拆违攻坚战。把打好拆违攻坚战作为深化城乡统筹、改善城乡环境的有效载体，周密部署，扎实工作，确保拆违行动有效推进。三要打好治水攻坚战。进一步落实“河长制”，扎实推进排污口封堵、农村新社区和集中居住地生活污水设施建设、农业面源治理、河道垃圾清理等工作，确保水环境质量稳步改善。

**五、突出抓好城乡社会管理服务能力建设。**以深入实施基层党组织“六大工程”建设为重点，以加强基层党建为龙头，以强化基本公共服务为根本，以壮大农村集体经济为重要保障，着力提高农村社会管理服务的能力和水平。一要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结合“两新”工程推进实际，进一步加强农村党建在组织架构重组、党员教育管理、工作运行机制等方面探索，加快基层组织与生活链、产业链等的融合。二要加强农村社会管理服务。进一步深化“网格化管理、组团式服务”，积极拓展村级便民服务中心功能，提升为民办事效率，进一步方便群众生产生活。三要发展稳定多元的村级集体经济。围绕市委提出的村级集体经济发展“三年两目标”要求，大力支持基层通过抱团联合发展等方式，加快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六、突出抓好保障体系建设。**一要强化组织保障。始终坚持统筹城乡发展在嘉兴全局工作“重中之重”的地位不动摇，加强工作统筹，及时发现和总结实践成果，及时指导和帮助破解工作难题。二要强化机制保障。按照工作项目化、载体化的要求，完善“计划对接、规划衔接、项目配套”的协作机制，推进美丽乡村建设项目与农村危旧房改造、水环境整治、绿化示范村、历史文化名村保护等工作整合衔接。三要强化投入保障。按照总量持续增加、比例稳步提高的要求，进一步拓宽“三农”资金投入渠道，确保“三农”投入稳定增长。四要强化氛围保障。加大对土地整治复垦、“两新”工程和绿道网、“两高”森林通道建设等专题宣传，不断优化有利于加快城乡统筹发展的良好氛围。



# 嘉兴政报

嘉兴市人民政府文件标准文本

## 编辑委员会

主任：董苗虎

副主任：沈建华 张春晓

杨建强 邓 辉

何 坚 王永才

糜克明 张永明

编 委：(按姓氏笔画)

王晓军 朱晓飞

朱 敏 刘志远

许建嘉 阮 煤

杨 中 杨军喜

杨琳琳 李志水

李建强 吴国明

何 健 张朱斌

张荣根 张 敏

张 景 陆 震

陈锡乐 周志祥

周银燕 单世珍

胡亚东 费公驰

姚毅军 夏坚辉

高华刚 崔伏良

主 编：费公驰

## 目录

### 卷首

进一步深化城乡统筹工作 ..... (1)

### 市政府文件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市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嘉政发[2012]97号) ..... (5)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强知识产权工作促进经济转型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嘉政发[2012]98号) ..... (8)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区机动车停放服务差别化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嘉政发[2012]99号) ..... (11)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社会应急联动工作暂行规定的通知

(嘉政发[2012]101号) ..... (13)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的实施意见

(嘉政发[2012]103号) ..... (15)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命名第四批嘉兴市卫生强镇(街道)的决定

(嘉政发[2012]104号) ..... (18)

# 嘉兴市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12

发布政令 指导工作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2012 年

■月刊

12 月 16 日出版(总第 114 期)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循环经济“十二五”发展规划的通知

(嘉政发[2012]105 号) ..... (18)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3 年嘉兴市农产品展销会筹备方

案的通知(嘉政办发[2012]162 号) ..... (33)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3 年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工作

的意见(嘉政办发[2012]163 号) ..... (34)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市本级 2013 年城乡居民合作

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嘉政办发[2012]164 号) ..... (38)

市政简讯 ..... (42)

要闻简报 ..... (43)

市政府人事任免(2012 年 11 月份) ..... (45)

2012 年 11 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 (45)

以十八大精神为指引 加快城乡统筹发展 ..... 封二

海宁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封三

海宁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封四

主办: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协办:南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秀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嘉善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平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海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桐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市行政中心 3 号楼

电话:0573-82521260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市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意见的通知

嘉政发[2012]97 号

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有关单位：

《嘉兴市市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意见》已经七届市政府第 7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并报省政府批复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12 年 11 月 5 日

## 嘉兴市市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推进我市市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破除“以药养医”机制，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1 年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工作安排的通知》（国办发〔2011〕10 号）、《卫生部等部门关于印发公立医院改革试点指导意见的通知》（卫医管发〔2010〕20 号）、《浙江省卫生厅、编委办、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物价局关于印发浙江省公立医院改革试点指导意见的通知》（浙卫发〔2010〕266 号）和《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的实施意见》（嘉政发〔2011〕87 号）等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工作目标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围绕市委、市政府“创业富民、创新强市”和全面建设“卫生强市”的目标，按照“群众得实惠、医院得发展、政府得民心”的要求，坚持公立医院公益性质，深入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破除“以药养医”机制，建立科学有效的公立医院经济运行新机制，提高公立医院管理水平、运行效率和服务能力，有效解决城乡居民看病就医突出问题，着力提高人民群众的满意度。

#### （二）基本原则。

1. 政府主导、惠民利民。强化政府责任，坚持公立医院公益性质。把维护人民群众的健康权益放在首位，着力减轻人民群众医疗费用负担，实现人人享有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

2. 创新机制、综合推进。破除“以药养医”机制，建立公立医院运行新机制。通过采取“一减一调一补”（即：减少药品费用，调整医疗服务收费，适当增加财政对公立医院改革的投入），以及调整相关医保政策等综合措施，确保改革有力有序推进。

3. 积极探索、提升效率。不断提升公立医院医疗服务能力，建立医务人员收入合理增长机制，充分调动医务人员积极性，提高公立医院服务效率、运行活力和社会效益，确保公立医院稳步健康发展。

#### （三）工作目标。

通过破除“以药养医”机制，使医疗费用得到合理控制，医疗服务能力得到显著提升，广大医务人员积极性得到有效调动，人民群众看病就医更加便捷，逐步建立公立医院运行新机制，为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奠定良好基础。

### 二、试点主要任务

#### （一）建立公立医院经济运行新机制。

1. 实行药品零差率销售。市级公立医院实行全部药品（中药饮片除外）按实际进价零差率销售。制订市级公立医院总控药品目录，严格使用总控目录内药品，合理设定基本药物、医保甲类药品以及非医保药品的配备比例和使用金额比例，优先使用国家基本药物（含省增补药品）和医保甲类药品，控制使用其它药品，药品销售金额占业务总收入的比例控制在 40% 以内。

#### 2. 调整医疗服务收费标准。

（1）实行药品零差率后，按照医药费用“总量

控制、结构调整”的原则,参考市级公立医院2011年药品差价以及药品实际招标价格下降幅度,调整嘉兴市第一医院、嘉兴市第二医院、嘉兴市妇幼保健院、嘉兴市中医院4家医院的手术费、治疗费、护理费、诊查费、床位费等5项体现技术劳务的收费项目价格,医疗服务价格调整总量约为2011年药品差价总额的95%。

(2)在医疗服务价格调整的同时,调整医保、卫生、财政政策,不增加患者实际医药费用负担。

3.改革医保支付方式。按照“总量控制、提高效率、节约共享、超支分担”的原则,开展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总额预付和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总额预付为主体的按病种付费、按床日付费等住院费用支付方式改革。建立健全医疗机构医疗费用自我约束机制和风险分担机制,合理控制医疗费用发生水平,提高医保基金使用效率。

#### 4.加大财政投入力度。

(1)对市级公立医院承担公共卫生职能、完成指令性工作任务、履行应急救治职能,以及实施必要的基本建设与设备购置、人才培养等费用进行合理补偿。

(2)对市级公立医院因实行药品价格及结构调整措施而减少的收入,给予必要的补偿和激励。

(3)对市级公立医院在实施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改革中,按规定标准须由社会保障资金财政专户代为发放的公立医院离退休人员补贴部分,由财政足额安排和发放。

(4)加强市级公立医院资产和债务管理,建立健全债务化解机制。对市级公立医院因基本建设等形成的历史债务,市财政多渠道筹措化解资金,争取通过5~7年时间予以消化。

#### (二)改革公立医院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

1.成立嘉兴市级公立医院管理委员会(简称“医管委”),在市政府和市医改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负责市级公立医院规划建设、改革发展等重大事项。医管委下设管委会办公室(简称“医管办”),挂靠市卫生局。

2.设立市医疗质量管理控制中心,承担市卫生局委托的医疗质量管理工作,强化对公立医院医疗质量和服务质量的监管与评价。

3.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在市级公立医院推行理事会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明确理事会、院长以

及管理层、职工代表大会等的职责,构建决策、执行、监督各个环节相互分工、相互制衡的权力运行机制。强化院长职业化管理能力培养,建立院长目标责任管理制,完善院长收入分配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建立院长问责制度。

4.优化人事和收入分配制度。合理确定市级公立医院工作人员编制,全面建立岗位管理制和全员聘用制。实施绩效工资制,健全绩效考核制度,将医务人员的工资收入与医疗服务的数量、质量、技术难度、成本控制、群众满意度等挂钩,优先提高临床一线护士和医生工资待遇水平,重点向关键岗位、业务骨干和作出突出贡献的人员倾斜,做到多劳多得、优绩优酬,充分调动医务人员的工作积极性。

5.提升医院运行效益。加强医院运行成本和医疗费用控制,推行精细化管理和全成本核算,严格预算和收支管理,落实医院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完善财务内部控制和外部审计制度。

#### (三)强化对公立医院医疗行为监管。

1.严格控制医疗费用。通过实施临床路径管理、规范检查和治疗行为、实行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减少重复检查等综合措施,严格控制公立医院医药费用总量、业务总收入增长幅度以及患者门诊和住院均次费用,并将有关情况予以公示。由市卫生局、市财政局对市级公立医院总费用、均次费用和药品收入占比进行双控专项考核。

2.建立完善以体现公益性为核心的绩效考核体系,并将考核结果与院长任免、奖惩和医院财政补助、工作人员平均收入水平等挂钩。

3.加强医疗安全质量监管。对市级公立医院实施医疗安全质量控制评价,组织开展医疗安全质量专项检查治理活动。坚持依法执业,严格遵循各类准入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对重点环节、重点部位和重点人员的管理。通过实施单病种质量控制、临床路径和处方点评等管理措施,引导医务人员坚持合理检查、合理治疗、合理用药。规范临床抗菌药物应用行为,提升抗菌药物临床合理应用水平,做好病历书写、手术安全、医院感染和急诊急救管理工作。

#### (四)提升公立医院服务能力。

1.加强临床能力建设。推进以领头学科、优势学科和新兴学科为主的医学重点学科建设,

积极争创国家级、省级重点学科(专科)。加强医疗技术管理,根据本地疾病结构变化、医学技术进步和经济发展,合理引进和开展新技术项目。积极筛选包括中医中药技术在内的适宜医疗技术在公立医院的推广应用。

2.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围绕“吸引、培养、使用、管理”等环节,完善相关政策,建立人才队伍和学科建设经费保障机制,积极引进、选拔、培养一批学科带头人和后备学科带头人,加快造就一支结构合理、学科齐全、老中青结合的高科技人才队伍。加强青年临床医师培养,推行临床医师导师制,对青年临床医师实行“一对一”培养。完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建设好嘉兴市第一医院、嘉兴市第二医院、嘉兴市妇保院和嘉兴市中医院4个市级培训基地。

3. 加强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充分发挥中医简便验廉的特点,增强嘉兴市中医院及综合性医院中医科服务能力,为群众提供价廉质优的防病治病途径。充分发挥嘉兴市中医院在全市中医药发展中的龙头作用,加强对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的支持和指导,促进中医药进基层、进农村(社区)、进家庭。

4. 推进卫生信息化建设。加快实施国家医改信息化试点项目和“智慧健康”工程,提升市级公立医院信息化管理水平,建设适合市情特点的标准化、结构化的电子病历和临床路径系统。积极探索应用区域远程会诊、区域远程教育、区域 HIS、区域影像、区域心电、区域临床检验、区域体检等区域化新型医疗服务模式,构建便捷、高效、共享的医疗服务信息平台。

#### (五)切实改善公立医院医疗服务。

1. 实施惠民便民措施。深入开展“三好一满意”(服务好、质量好、医德好、群众满意)创建活动,围绕降低就医费用、优化诊疗流程、改善就医感受等,通过错峰服务、分时段服务、自动叫号服务以及门诊刷卡付费等便民举措,缩短群众就诊等候时间,努力缓解群众看病就医矛盾。积极推行预约挂号诊疗及双向转诊服务,方便群众看病就医。加强临床护理规范管理,全面开展优质护理服务。完善医务社工服务体系,拓展服务领域,创新服务模式,提高群众满意度。进一步完善基本医疗保障费用即时结算、收费项目公示和费用查询等

制度。

2. 强化医德医风建设。重视医务人员人文素质培养和法律法规、职业素养教育,促使广大医务人员严格遵守行为规范,尊重患者、理解患者,主动为患者着想。加强医患沟通,充分尊重患方的知情权、同意权、选择权。坚持廉洁行医,严厉打击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行为,严肃查处违法违纪违规的单位和个人。

3. 优化医疗执业环境。深入开展“平安医院”创建活动,进一步完善医患纠纷第三方调解机制,严厉打击“医闹”行为,维护医院正常秩序。加强正面宣传引导,在全社会形成尊重医学科学、尊重医务人员的良好氛围。

### 三、实施步骤

(一)深入调研、制定方案(2012年6月~2012年8月)。

深入调查研究,精心测算数据,制定《嘉兴市市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意见》及市级公立医院医药价格调整方案、财政投入方案及总控药品目录等配套政策文件。

(二)宣传发动、启动实施(2012年9月~2012年12月)。

广泛宣传发动,不断深化认识,统一改革思想,并召开市级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工作动员大会。9月启动药品零差率销售,并逐步实施市级公立医院管理体制、法人治理结构、医疗保险支付方式等改革。

(三)总结完善、巩固提高(2013年1月以后)。

加强对市级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工作的指导和评估,及时总结试点工作情况,完善有关政策措施,力求试点工作在难点上有进展、重点上有突破、亮点上有特色。

### 四、保障措施

(一)统一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市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任务重、难度大,要充分认识其重要性、复杂性和艰巨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扎实做好各项工作。市医管委和医管办要在市政府和市医改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负责研究制订具体实施方案,统筹协调推进市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各项工作。

(二)明确职责分工,强化部门协调。市卫生局要积极当好参谋,认真做好摸底测算工作,为相关政策制订提供依据和参考;制订双控考核、绩效考

核办法和绩效工资实施方案；制订市级公立医院总控药品目录，合理确定各类药品使用比例；制定城乡居民合作医疗相关政策调整和支付方式改革实施方案；主动联系相关部门，推进改革试点工作。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要牵头制订市级公立医院医疗服务价格调整方案。市财政局负责制订市级公立医院财政补偿政策，建立历年债务化解机制，提出药品集中招标采购措施，确保财政投入足额到位。市人力社保局牵头制订人才队伍建设实施意见，做好职工医保相关政策调整及基金支付方式改革等工作。市编委办负责公立医院人员编制核定、岗位设置等工作。宣传部门负责制定公立医院改革的宣传方案。各部门要各司其职，及时制订出

台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配套政策，细化相关措施，加强业务指导和督促检查，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形成推进改革试点的工作合力。

(三) 加强舆论宣传，营造良好环境。采取各种有效形式，加大对试点工作重要意义、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主要任务和政策措施的宣传，充分调动广大医务人员参与改革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积极争取广大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的理解和支持。卫生部门与宣传部门要密切配合，加强对公立医院改革试点的舆情监测与研判，积极引导社会舆论，坚定改革信心。合理引导社会预期，妥善处理好改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与矛盾，为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强知识产权工作促进经济转型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

嘉政发〔2012〕9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加强知识产权工作促进经济转型发展的若干意见》已经七届市政府第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12年11月5日

### 加强知识产权工作促进经济转型发展的若干意见

随着经济全球化深入发展，知识产权制度在激励创新、推动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中的作用日益凸显。目前，我市正处于经济社会转型发展的关键时期。进一步健全知识产权制度，大力提高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是增强我市自主创新能力，促进科技进步、社会发展和文化繁荣的战略选择，也是建设创新型城市和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的必然要求。为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在促进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自主创新工作中的重要作用，现就加强知识产权工作、促进经济转型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 (一) 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落实《国家知识产

权战略纲要》(国发〔2008〕18号)，深入贯彻“激励创造、有效运用、依法保护、科学管理”的发展方针，坚持服务嘉兴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结构调整，围绕建成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目标，着力增强全社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完善知识产权管理和服务体系，为加快建设创业创新城、人文生态城、和谐幸福城，全力打造现代化网络型田园城市提供强有力支撑。

##### (二) 工作目标。

2013年，全市专利申请量达到13000件，专利授权量达到10000件，其中发明专利申请量和授权量分别达到1500件和500件，培育各级专利示范企业500家；全市注册商标数累计达到4.5万件，中国驰名商标达到15件；全市企业(单位)参与制

订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100 个。到 2020 年,把我市建设成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水平较高,知识产权环境良好,知识产权意识深入人心,知识产权制度对自主创新、经济发展、文化繁荣和社会进步的促进作用充分显现的知识产权强市。

## 二、努力提升知识产权创新创造能力

### (一)突出企业在知识产权创造中的主体地位。

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知识产权创造体系。加强对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和民营企业知识产权工作的指导和服务,引导企业开展自主研发和承担、实施国家、省、市级重大科研项目,促进企业形成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积极培育具有国际国内影响力的驰名商标、著名商标和名牌产品;鼓励企业、研究开发和检验检测等单位积极参与制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鼓励企业开展软件著作权登记、地理标志保护申请、植物新品种登记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促进创新成果的知识产权化,培育和形成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优势的企业。

### (二)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知识产权创造。

围绕全市重点产业,从实验研究、成果转化、产业技术开发、创新服务等层面推进知识产权创造能力建设,构建以重点实验室、高新技术研发中心、企业技术中心、技术转移中心、企业孵化器、产业集群为关键环节的知识产权创造体系。围绕新能源、新材料、物联网、节能环保、生物和核电关联产业等六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取得一批具有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重视主导产业技术升级、新兴产业培育和产业转移承接过程中的专利技术研发,加强专利战略布局。

### (三)不断提升知识产权创造水平。

充分发挥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所在知识产权创造尤其是发明专利创造中的重要作用,提升我市知识产权创造能力和创造水平。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围绕我市科技发展重点领域及必须掌握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技术与重要产品目录开展自主创新和知识产权工作。深化产、学、研相结合的创新机制,加快完善产学研相结合的开放式知识产权创造体系,研发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和高端产品,提升高质量高水平知识产权的创造能力。

## 三、着力提升知识产权转化运用能力

### (一)着力推动专利技术实施转化。

重点围绕电子信息、新材料、光机电一体化、新能源、生物医药、汽车及零部件装备等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能够创造自主知识产权的产业化项目,优先安排资金给予研发和产业化补贴,转化一批关系产业优化升级的专利技术。推动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与知识产权制度运用的有机结合,支持企业开发、购买知识产权或获取知识产权许可权,在核心技术、产品上形成竞争优势。鼓励企业利用专利技术、自主品牌开展对外投资和国际化经营,推动产业链延长,促进产品结构调整和优化。

### (二)不断推进知识产权转化平台建设。

以国家专利技术(嘉兴)展示交易中心为重点,建立有形现场展示交易平台与虚拟网络展示交易平台相互融合的专利技术交易平台,促进专利技术成果在嘉兴的转化和产业化。围绕我市主导产业和特色产业发展,鼓励和支持构建产业和行业发展专利信息平台,鼓励和支持企业根据自身特点和条件,逐步建立主导产品专利信息数据库,为产品研发和产业提供知识产权信息支持。

### (三)积极完善知识产权运用机制。

探索建立重大经济科技活动(项目)知识产权评议机制,为重大经济科技活动(项目)的顺利推进提供知识产权安全保障。充分发挥知识产权的融资功能,积极引导和扶持企业采取知识产权质押方式实现知识产权的市场价值,促进知识产权市场化运用。鼓励、引导和支持风险投资,加大对知识产权实施和产业化的资金投入,推动知识产权商业化和产业化。

## 四、不断加强知识产权执法保护

### (一)加大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力度。

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队伍建设,提高专利侵权纠纷调处能力。建立相关部门知识产权保护执法协作制度,加强信息通报,开展联合执法。组织开展知识产权执法专项行动,加大对生产和流通领域知识产权侵权、反复侵权、群体性侵权以及大规模假冒、诈骗等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及时有效地查处各类知识产权侵权违法行为,为创新和发展营造良好的知识产权保护环境。

### (二)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司法保护衔接。

建立健全知识产权行政执法部门和司法部门

执法协调机制和快速反应机制，完善和规范案件移送程序。充分发挥司法保护知识产权的主导作用，加大对知识产权违法犯罪行为的司法保护力度。加强对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实施的监督、检查工作，切实保障相关法律法规的有效实施。

### （三）提高行业和企业知识产权保护能力。

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加强对行业协会的指导，引导行业协会建立业内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开展知识产权保护自律。引导和支持重点产业和重点行业建立专利联盟，提高产业竞争能力。加强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培训，提高企业维权能力。

## 五、切实健全知识产权管理制度

### （一）建立健全知识产权评价导向机制。

强化知识产权在经济、文化和社会政策中的导向作用，促进产业政策、科技政策、贸易政策与知识产权政策的衔接。把知识产权工作指标作为各级政府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目标考核的重点内容，作为企事业单位科技实力与创新能力评价的重要依据。将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特别是发明专利作为重大科研立项、科技资金资助、科技奖励评审的衡量指标，作为企业技术中心、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评审和复审的必要条件，作为科研人员绩效考核、职称评定、职级晋升的重要依据。建立健全产业发展知识产权预警机制，指导产业发展方向，引导产业升级和淘汰，促进产业结构调整与优化。

### （二）推进完善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建设。

以各级各类专利试点示范企业为抓手，引导企事业单位根据自身实际，建立完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加快推动知识产权托管工作，为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提供高效规范的知识产权管理服务。鼓励企业制订和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将知识产权工作融入企业创新研发、生产经营等各环节。鼓励企业结成技术标准联盟，推动自主知识产权与技术标准结合，形成优势产业事实标准。鼓励企业承担国家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及其分会、省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建设。

### （三）不断丰富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程内涵。

加快推进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创建工作，鼓励和支持县（市、区）积极争创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和省知识产权工作示范县。加大园区知识产权工作机制建设，积极开展园区知识产权试点示范

工作，重点支持特色产业园创建各级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园区。继续深化专利示范镇创建工作，深入开展品牌示范基地建设，不断完善基层知识产权工作机制。

## 六、不断强化知识产权保障措施

### （一）加强对知识产权工作的组织领导。

充分发挥市知识产权协调机构的作用，统筹协调全市知识产权工作。各县（市、区）和各部门要切实加强对知识产权工作的组织领导，把知识产权工作纳入重要议题，健全完善知识产权工作机制。各县（市、区）要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管理机构建设，配足配强行政管理人员，不断提高行政管理水平。

### （二）加强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培养。

坚持学历教育与在职教育、专门培训相结合，建立科技（知识产权）、人力社保、教育、司法等部门密切配合的知识产权培训工作体系，重点培养从事专利代理、评估、交易、咨询、诉讼和信息服务等实务工作专业人才。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高校开设知识产权学科、专业，依托高校或科研机构建立知识产权发展研究中心，建设知识产权人才培训基地，培养懂专业、懂法律、精通外语、熟悉国际规则的知识产权复合型高层次人才。开展专利管理专业工程技术人员任职资格评定工作，培养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管理专门人才。

### （三）加快知识产权中介服务机构培育。

优化知识产权服务资源布局，引导各类知识产权信息、人才、服务在全市范围内流动，促进知识产权咨询代理、许可贸易、信息服务、资产评估、投资融资、法律服务、托管服务等中介服务机构发展。加强知识产权中介服务行业自律，规范从业行为，促进中介服务机构向市场化、规模化、国际化方向发展，提升知识产权中介服务水平。

### （四）强化知识产权宣传工作。

建立政府主导、社会公众广泛参与的知识产权宣传工作体系。以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为重点，开展知识产权进市场、进企业、进机关、进学校、进社区、进家庭“六进”宣传活动。以试点示范学校为抓手，深入推进学生知识产权教育工作。充分利用报纸、期刊、电视、电台、网络等传播途径，多形式、多渠道地推动专利的宣传普及，营造良好的知识产权工作舆论氛围和文化环境，不断提高全社会的知识产权意识。

(五)不断加大对知识产权工作的政策支持力度。

各级财政要加大对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宣传、培训、人才培养、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等工作的投入力度，对在知识产权工作中作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予以奖励。

1. 对获得授权的各类专利予以补助，对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发明专利授权后的前三次年费予以补助。补助标准和实施细则由市科技局和市财政局另行制订。

2. 对被认定为各类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国家知识产权试点企业、省专利示范企业和市专利示范企业的，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和 5 万元的补助。被认定为省流通领域知识产权试点或示范单位的，给予 5 万元的补助，同一企业不得重复补助。对中小企业以专利权质押方式向银行贷款所支付的利息予以贴息支持，具体参照《嘉兴市专利权质押贷款贴息管理办法》实行。

3. 对被列为市专利示范镇创建单位、中小学生(青少年)知识产权教育试点(示范)学校(基地)及被认定为市专利示范镇、市重点科技中介机构的单位，给予一定的经费支持。对建立向全市开放的公益性专利信息服务平台的，给予适当补助。

4. 在科技发展资金中设立专利技术实施转化项目，项目的资金支持和管理按照科技发展资金

管理办法规定办理。对被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中国专利金奖和优秀奖的专利项目，分别给予 30 万元和 10 万元奖励。

5. 对经国家、省主管部门认定的中国名牌、中国驰名商标、浙江名牌、浙江省著名商标给予奖励。对在产品出口国(地区)注册商标，且年度出口达到一定数额以上的企业给予奖励。

6. 对牵头制订(修订)或作为主要承担者制订(修订)并完成发布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或地方)标准的企业或组织给予奖励。

## 七、其他

(一)本意见实行最高限额和不重复补助原则，对企事业单位同一事项涉及多项补助扶持的，按最优惠一项执行，不叠加享受；同一事项涉及其他条线政策的，由企事业单位选择一个政策执行，不重复享受。以上各项涉及财政支出的，按归口部门资金支出渠道不变，并按现行财政体制实行分级负担。

(二)本意见中已有实施管理文件的条款按已有文件执行；未制订具体实施细则的，由有关部门另行制定。原有政策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

(三)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大力推进知识产权保护工程的若干意见》(嘉政发[2009]66 号)同时废止。本意见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区机动车停放服务差别化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嘉政发[2012]9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区机动车停放服务差别化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已经七届市政府第 9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12 年 11 月 6 日

## 嘉兴市区机动车停放服务差别化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缓解市区停车难矛盾，进一步规范停车管理，提高停车设施的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

格法》、《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

是按照科学配置资源、合理调节供求、规范管理收益的总体原则,作为资源占用成本、调控交通结构成本、设施建设成本和经营管理成本的合理补偿,不包含车辆保管费用。

**第三条** 市城管执法局为市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的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管理部门”),负责对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的指导、协调、监督工作,规范社会单位从事停车服务收费活动。

南湖区、秀洲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管委会协助管理部门做好管辖区域内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建委、市工商局等部门按照各自工作职责,配合管理部门做好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工作。

**第四条** 市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分别实行政府定价和市场调节价。

市区开展停放服务收费管理的经营性停车场所 24 小时开放。路段占道临时停车泊位夜间免费停放。

**第五条** 公共停车场和道路停车泊位实行政府定价,按照“中心城区高于外围,路内高于路外、地面高于地下、白天高于夜间”的差别化收费原则,具体收费标准由市物价局另行制定。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实行政府定价:

(一)城市道路停车服务收费;

(二)具有垄断性质的配套停车场收费,包括城市公共广场、市民中心、车站、码头及旅游景点等配套停车场收费;

(三)公共(益)性单位配套停车场收费,包括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医院、图书馆、博物馆、体育场馆(所)、青少年活动中心等单位的配套停车场收费。

**第七条** 政府出资建设的公共停车场(包括国有划拨土地和政府建设管理的人防工程改建的停车场)、利用政府储备土地设立的临时停车场、道路停车泊位等停车服务收费收入扣除相关税费后作为政府非税收入上缴市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八条** 政府定价停车服务收费采取分时段计时收费或包月付费两种形式。

**第九条** 政府定价的分时段计时收费依据不

同区域和不同时段确定收费计时单元。

一类区域,白天第一个小时内以一小时为第一个收费单元;一小时后,按每半小时为一个收费计时单元;夜间以一小时为一个收费计时单元。

二类区域,白天以一个小时为一个收费计时单元,夜间以两个小时为一个收费计时单元。

分时段计时收费的,单次停车 15 分钟以内免费,超过 15 分钟,免费停放时间计入停车计费时间。

停车计费超过一个收费计时单元的尾数时间,在 15 分钟以内的,尾数时间不计费;超过 15 分钟的,按一个收费计时单位计费。

**第十条** 分时段计时停车费可通过停车充值卡、市民卡、公交卡等多种支付方式进行付费。停车收费管理人员可现场销售小额充值卡,用于停车费用结算,并提供由税务部门统一监制的票据。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采取包月付费。

(一)单位专属管理泊位。因银行、医疗、教学、餐饮等“三产”服务行业经营需要,经申请可实行包月泊位。

(二)特定区域的居民车辆。对于停车资源紧张、停车矛盾突出的开放式老旧小区,附近居民车辆必须占用周边道路设立的停车泊位,可凭有效证明享受在特定区域特定时段的优惠政策。

**第十二条** 管理部门根据道路交通状况、周边停车场(库)的增设情况,对所有停车收费区域的类别归属实行评估,对收费区域类别进行调整并公布,每年不少于一次。

**第十三条** 非政府投资建设的经营性停车场(以停车场的土地性质确定)按照“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开展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工作,实行市场调节价。鼓励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经济组织投资建设停车场。

停车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的,由经营者依据经营成本和市场供求等因素,自主制定收费标准,并保持收费标准相对稳定,报市价格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实行市场调节价开展停车服务收费的,必须符合下列条件,并经管理部门报备。

(一)具备合法的经营主体;

(二)在合法经营范围内;

(三)经营车辆停放服务收费所在的地块具有合法的土地使用权;

(四)依法纳税。

**第十五条** 停车场(库)应在入口处或醒目位置设置收费标识牌,收费标识牌应标明:收费单位名称、收费时段、收费标准、经营单位的服务监督电话、价格举报电话和停车规则。收费标志牌由市城管执法局会同市公安局、市建委、市物价局统一监制和编号。

**第十六条** 鼓励有条件的行政机关、社会单位停车场地对外开放,错时使用。错时使用开放的停车场收费,可参照政府定价标准收取停车服务费(对办事车辆原则上予以免费)

**第十七条** 停车场和道路停车泊位收取停车

费,应当使用税务部门统一监制的票据。停车场和道路停车泊位的经营管理者不按规定出具票据的,停车者可以拒付停车费。

**第十八条** 推广应用智能化、信息化手段管理停车泊位。停车场(库)和道路停车服务经营单位应及时联通市区停车诱导服务系统。对停车泊位的相关信息实时传输停车诱导服务系统进行发布。

**第十九条 附则**

(一)本办法中所说的“白天”是指 8 时至 20 时;“夜间”是指 20 时至次日 8 时。

(二) 本办法所适用的范围为市区建成区,各县(市)可参照执行。

(三)本办法由市城管执法局负责解释。

(四)本办法从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社会应急联动工作暂行规定的通知

嘉政发[2012]10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社会应急联动工作暂行规定》已经七届市政府第 8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12 年 11 月 13 日

## 嘉兴市社会应急联动工作暂行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整合全市社会应急联动工作的资源和力量,确保工作高效运转,及时、有效、妥善地处置群众报警、求助及突发事件,减少因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社会服务联合行动工作的通知》(浙政发[1998]30 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市政府负责全市社会应急联动处置

管理工作,市社会应急联动指挥中心负责具体工作。

**第三条** 为保证我市社会应急联动工作高效开展,根据各职能部门工作职责和机构设置等情况,结合实际工作需要,实行社会应急联动分级响应处置工作模式。

**第四条** 全市社会应急联动处置工作坚持统一指挥、分级负责、依法规范、快速高效、先期处置、密切协作、以人为本的工作原则。

###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工作职责

**第五条** 成立市社会应急联动工作领导小

组,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各相关职能部门分管领导为成员。

**第六条** 市社会应急联动工作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为:负责组织、协调全市社会应急联动工作;研究确定社会应急联动工作的重大事项;制订社会应急联动工作的整体发展规划;研究完善社会应急联动工作的规章制度;协调解决社会应急联动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

**第七条** 建立市社会应急联动指挥中心,与市公安局 110 指挥中心合署,为市社会应急联动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办事机构,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任主任。

**第八条** 市社会应急联动指挥中心主要承担以下职责:

(一)受理市本级范围内的群众报警、求助及突发事件的报告,接受各县(市、区)社会应急联动指挥中心(公安机关)上报的警情报告;

(二)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社会应急联动处置;

(三)建立完善的工作制度,负责全市社会应急联动工作的日常指导、监督检查和考核;

(四)及时收集、研判和上报与社会应急联动工作有关的情报信息;

(五)完成市委、市政府和市社会应急联动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九条** 市社会应急联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一)明确责任领导和联系人,建立值班制度,确保通讯畅通,做好应急处置的各项准备工作;

(二)根据职责制订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专项预案,并报市社会应急联动指挥中心;

(三)根据分级响应工作模式组建专业处置队伍,配备应急处置所需的专业设备和器材、交通和通讯工具,制订相应制度,严格管理和使用;

(四)加强对重大突发事件的预测和预警,及时报告市社会应急联动指挥中心;

(五)接受市社会应急联动指挥中心的指令,根据本部门的职责,快速高效地处置应急联动事项,并及时反馈现场情况和处置结果;

(六)加强社会基础信息的交流与共享,为应急处置提供及时、准确、全面的基础资料和相关信息;

(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条** 根据市社会应急联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承担的工作职责和应急处置的紧急程度,将成员单位分为三个级别,并实现三级响应。

(一)一级联动响应单位承担经常性、日常性的应急处置、紧急救助和社会服务等工作,设立社会应急联动工作网络终端,确定固定值班场所和人员,组建应急处置队伍,并实行 24 小时值班备勤制度;

(二)二级联动响应单位承担非经常性的应急处置、紧急救助和社会服务等工作;

(三)三级联动响应单位一般不直接参与社会应急联动工作现场处置,主要承担社会应急联动工作的服务、保障和物资储备工作;

(四)各联动响应单位配备的应急处置车辆安装 GPS 卫星定位系统及 3G 车载音视频无线传输系统,并与各级社会应急联动指挥中心平台相连。

**第十一条** 市社会应急联动指挥中心建立社会应急联动处置专项预案库,并适时组织市社会应急联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和部门开展应急联动处置综合演练。一、二级联动单位每年至少组织 1 次应急处置演练,以提高实战处置能力。

### 第三章 处置范围

**第十二条** 全市社会应急联动工作受理的群众报警、求助及突发事件包括:

(一)需要市社会应急联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照职权单独或联合处置的群众紧急报警和求助。包括:

1. 各类违法、犯罪报警,包括治安(刑事)警情、贩卖假药、违法排污、噪音污染、非法营运、无证经营等;

2. 各类需要现场处置的纠纷和矛盾,包括医患纠纷、消费纠纷、劳资纠纷等;

3. 各类需要紧急处置的群众求助,包括溺水、坠楼、自杀救助,儿童、老人和特殊群体走失求助,公众遇到危难需要救助,水、电、气、油等公共设施维修,流浪、乞讨人员需要救助、治疗等。

(二)因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需要市社会应急联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照职权先期处置的紧

急报警、求助。

(三)其他涉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危害国家经济建设、社会正常秩序、影响社会稳定需要市社会应急联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紧急处置的突发事件。

#### 第四章 奖惩措施

**第十三条** 市社会应急联动指挥中心负责对全市社会应急联动工作及日常应急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定期对联动情况和成果进行统计、分析、通报和考核。

**第十四条** 对在社会应急联动工作中有下列突出表现的联动单位、部门和个人,由市社会应急联动指挥中心报请市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

(一)在处置过程中,组织严密、指挥得当,出色完成任务的;

(二)在危险关头,保护国家和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有突出表现的;

(三)及时收集、掌握情报信息,及时化解矛盾,为有效处置赢得时间,成绩显著的;

(四)经群众测评,满意度名列前茅的;

(五)在处置突发事件中有特殊贡献的。

**第十五条** 社会应急联动单位、部门和个人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部门或移送有关部门予以党纪、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一)在社会应急联动工作中玩忽职守,隐瞒、

缓报、谎报或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情况以及不及时上报处置进展情况,延迟处置或造成严重后果和重大影响的;

(二)因组织、协调、指挥不当,造成严重后果和重大影响的;

(三)对市社会应急联动指挥中心指令处置的突发事件不及时采取措施,或者采取措施不力,造成严重后果和重大影响的;

(四)在处置过程中,不服从现场指挥部或现场总指挥命令,拒绝、延误处置以及在紧要关头临阵脱逃的;

(五)没有按照规定成立应急处置队伍,配备专业设备、通讯和交通工具等,影响处置工作,造成严重后果和重大影响的;

(六)因信息沟通不及时和组织协调不到位等原因,导致舆情危机,造成严重后果和重大影响的;

(七)其他影响有效处置突发事件,造成严重后果和重大影响的行为。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各县(市、区)要根据本规定,制订实施细则,并报市政府备案。

**第十七条** 建立各级社会应急装备征用和补偿机制,将应急联动平台和网路建设、指挥中心日常运行等经费纳入各级财政预算。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 转型升级为企业的实施意见

嘉政发[2012]10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推动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以下简称“个转企”),鼓励、引导其向现代企业方向转变,不断提升市场竞争力和社会责任感,促进全市民营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产业结构优化升

级,现就全市“个转企”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科学发展观,全面落实省委“八八战略”和“两创”总战略,紧紧围绕“三城一市”、“两富”现代化建设,以服务全市民营经济发展为宗旨,以提高区域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为重要

目标,以夯实经济转型的微观基础为主要支撑,创新体制机制,创优管理服务,加强政策扶持,统筹推进全市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在加快中小微型企业数量壮大、活力增强、质量提升上走在前列,进一步拓宽嘉兴民营经济生存发展空间,更好地打牢实体经济、民营经济、富民经济的发展根基,努力推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稳中求进、转中求好”。

## 二、基本原则

(一)实事求是,分步推进。坚持“规划一批、引导一批、培育一批、壮大一批”的工作思路,统筹协调合理布局,因地制宜精心设计,突出我市产业优势和专业市场优势,排查筛选转企对象,分类按需科学施策,积极稳妥分步推进。

(二)主体自愿,良性互动。坚持政府引导、互动推进的工作方法,切实尊重主体意愿,充分发挥主体作用。同时,主动打破条框束缚,完善政策导向体系,合力构建主体自发、主动转型的长效机制,实现良性互动、持续推动。

(三)扶优汰劣,公平公正。坚持引导与规范、促进与督促、扶持与监管、政策配套与加强执法相结合,严格对照和遵循全市产业发展目录,综合运用行政、法律、市场等手段和措施,优劣有别、分类处置,有保有压、依法规范。

(四)突出重点,统筹结合。坚持集群化、生态化、高端化发展方向,与搭建中小微企业孵化园、创业园等发展平台,以及规划建设特色园(街)区、现代产业集群等有机结合起来,贯穿和体现于推进“两退两进”、城市有机更新、“两新”工程和智慧产业、低碳城市、诚信社会建设等各领域全过程,整体提升工作的内涵与层次。

## 三、主要对象

(一)对从事农(林、牧、渔)业、工业、批发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及其他未列明行业的,根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参照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划型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对符合小型企业划型标准的个体工商户督促转企,对符合微型企业划型标准上限50%的个体工商户鼓励转企);

(二)经税务部门核定为一般纳税人的个体工商户;

(三)拥有商标、专利等自主知识产权的个体工商户;

(四)其他符合我市产业政策导向,具备一定转企条件的个体工商户。

## 四、目标任务

以“个转企”工作为抓手,延伸带动市场主体从无照向有照转变、限下向限上转变、规下向规上转变,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规范市场经营行为,助推全市民营经济大发展大提升。以2011年底全市个体工商户总数为基数,到“十二五”末实现3%的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

## 五、扶持政策

### (一)税费减免。

“个转企”后属小型微利企业的,减按2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其中,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6万元(含6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在2015年年底前,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个转企”后,对按规定确有困难的企业,报经地税部门批准后,可给予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转企后如按期纳税有困难并符合税法规定的,可由纳税人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后,可延期缴纳税款。

“个转企”后符合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企业为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所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在计算企业所得税时可以按规定加计扣除。

“个转企”后属小型微型企业的,2014年年底前,免收企业注册(变更)登记费、年检费、补(换)营业执照工本费、税务发票工本费。转为符合产业政策的小型微型企业的,3年内免征、第4~5年减半征收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 (二)财政奖励。

以“个转企”上一年度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生产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实缴税款为基数,对实缴税金地方财政实得部分新增超过10000元的企业,三年内按80%给予财政奖励,奖励资金按现有财政分成体制分级承担。同时,对于“个转企”所在镇、街道,每成功转型一户“个转企”给予5000元奖励,奖励资金由市、区财政按照各

50%分别承担。

“个转企”后,对符合《嘉兴市促进服务业优先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嘉政办发〔2011〕41号)规定条件的服务业企业,在项目审批、奖励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对符合《嘉兴市级第三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操作细则》(嘉财企〔2011〕562号)所规定资金补助要求的服务业企业,也可申请专项资金补助。

上述政策,按照地方财政收入入库级次分别由同级财政负担,各县(市)可参照此办法执行。

### (三)金融支持。

“个转企”后,各金融机构根据其生产经营需求和现金流等特点,合理确定贷款期限,灵活设计还款方式,量身定制还款计划,创新抵押担保方式,拓宽抵押担保范围。

加大信用贷款支持,对信用程度高、财务管理规范、经营状况良好、现金流有保障的,在信用评级和风险定价的基础上,积极给予信用贷款支持,逐步提升信用贷款比重。

合理确定利率水平,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信贷政策要求、发展前景和信用较好但暂时有困难的小微企业,贷款利率尽量少上浮或不上浮。

提升金融服务效率,参照小微企业“信贷工厂”模式,对“个转企”贷款实行“一站式”和限时审批。

### (四)便捷准入。

拟转企的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经营范围不变的,凭工商部门出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卫生部门直接办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餐饮服务许可证》变更;烟草专卖管理部门允许经营者继续在原经营场所从事卷烟零售,并简化办证资料,优先给予办理;消防部门要下放审批权限、减少审批环节、压缩审批时限;文化、环保、安监等相关前置审批部门都要为“个转企”提供便利。

工商部门允许拟转企的个体工商户依法继续使用原名称字号,“个转企”工商注册登记按“一注一开”特别程序,可在同一窗口一并办理,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核准登记。原个体工商户与转企的设立登记档案合并归档,保持主体档案的延续性。在核发转型企业营业执照的同时,出具《个体工商户转企证明》,为企业申请政策优惠及办理其他手续提供便利。国税、地税、质监

部门按“即办件”核发《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个转企”对于增加就业、涵养税源、优化产业结构、稳定社会秩序、实现保稳促调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这既是一项经济工作,也是一项民生工作,还是一项社会管理工作。各地各部门务必要统一认识,高度重视,进一步强化政府推动、部门联动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市政府成立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和市财政局(地税局)、市工商局、市国税局主要负责人为副组长,市政府有关部门为成员单位的嘉兴市“个转企”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市“个转企”工作的综合规划、政策制定、协调管理和监督考核等重大问题研究、政策措施及年度目标制订、部门区域协调等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简称“市个转企办”),设在市工商局,市工商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领导小组有关工作的落实。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各县(市、区),以及各镇(街道)也要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确保工作落到实处。

(二)形成工作合力。建立“个转企”工作协调机制,构建市县联动、部门协作、社会参与、互促共进的工作格局。各地要结合实际制订“个转企”工作的具体方案和三年计划,层层落实责任,加强协调配合,确保工作落实并取得成效。各县(市、区)政府要从领导、政策、组织、人员和经费方面提供保障,充分发挥好牵头推进作用。各职能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制订实施细则和操作办法,认真组织落实。工商部门要优化服务引导,设立提供转型升级咨询、指导及业务办理的绿色通道;国税、地税部门要扎实开展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改革,着力推进行业间企业与个体大户税负水平的公平性,积极创造公平竞争的环境。其他各相关职能部门也要为升级登记为企业的个体工商户营造便捷高效的转型服务环境,并依法加强对相关领域的监督管理。

(三)强化督查考核。建立“个转企”工作督查考核制度,从2013年起,市政府将根据各县(市、区)个体工商户的现有总量、产业结构、块状特点、经营状况等实际情况,分解量化“个转企”工作指

标,将其纳入各县(市、区)年度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范围。同时,建立定期公开通报制度,公布各地量化指标完成进度,并实行年度综合评价,确保全市“个转企”目标任务的圆满完成。

(四)营造良好氛围。各地各部门在加强政府信息公开、搭建公众参与平台的同时,要充分发挥好网络、广播、电视、报纸等新闻媒体的作用,以“支持创业创新、促进转型升级”为主题,持续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全面宣讲转企政

策,主动提供业务咨询,选树典型示范引路,努力使广大个体业主认识到转企升级在增强市场综合竞争力、提高社会公信力、拓展发展空间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引导个体业主树立“讲诚信、懂感恩、敢担当”的价值取向和责任意识,扩大社会各界对“个转企”工作的关注度和认知度,进一步增强全市个体工商户转企的活力和动力。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12 年 11 月 23 日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命名 第四批嘉兴市卫生强镇(街道)的决定

嘉政发〔2012〕10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根据《嘉兴市卫生强镇(街道)考核办法(试行)》(嘉政办发〔2008〕52 号)要求,市公共卫生委员会组织有关部门对申报单位进行了审核和考查,根据审核结果和公示情况,嘉兴经济技术开发

区(国际商务区)嘉北街道、城南街道 2 个街道达到了卫生强镇(街道)标准。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命名嘉北街道、城南街道为第四批嘉兴市卫生强镇(街道),现予以公布。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12 年 11 月 23 日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嘉兴市循环经济“十二五”发展规划的通知

嘉政发〔2012〕10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循环经济“十二五”发展规划》已经七届市政府第 6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12 年 11 月 23 日

## 嘉兴市循环经济“十二五”发展规划

### 前 言

发展循环经济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转变

经济增长方式,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以下简称“两型”社会)的重大战略举措。嘉兴市在经济社会发展取得令人瞩目成就的同时,资源和环境压力正逐步加大,可持续发展面临严峻挑战。

创新发展理念,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尽快转变经济增长方式,是我市有效破解资源、环境瓶颈,实现经济、社会、人口与资源、环境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必由之路,也是建设惠及全市人民的小康社会、加快迈向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根本保障。

《嘉兴市循环经济“十二五”发展规划》(以下简称《循环经济规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循环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政发[2012]63号)和《嘉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嘉政发[2011]30号)的要求编制。本规划提出的循环经济是指广义的循环经济范畴,覆盖所有以资源高效利用和环境保护为基本特征的社会生产和再生产活动,涉及每个公民、家庭、社区、企业和地区。

《循环经济规划》提出了我市发展循环经济的总体框架、指导思想、发展目标、实施策略、主要任务与政策措施等,是我市发展循环经济的战略性、指导性和综合性规划。本规划基准年为2010年,规划期限为2011~2015年。

## 一、发展基础与面临形势

### (一)发展基础。

“十一五”期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市各级、各有关部门以认真实施《浙江省循环经济试点实施方案》(浙政发〔2009〕68号)、《嘉兴市“十一五”发展循环经济建设节约型社会规划》(嘉政发〔2007〕18号)为重点,创新机制、强化措施,通过规划引导、典型示范、产业共生、政策扶持、有序推进循环经济组织建设等工作,为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打下了扎实基础。

#### 1. 发展循环经济体制机制逐步建立健全。

深入开展“两型”社会建设,积极探索构建循环经济体系,组织制度基本形成,成立了嘉兴市发展循环经济建设节约型社会领导小组。各县(市、区)也普遍成立领导机构,明确了分管领导和责任部门。政策制度逐步完善,先后制定实施《嘉兴市“十一五”发展循环经济建设节约型社会规划》、《关于推进工业锅炉节能工作的实施方案》(嘉政办发〔2008〕140号)、《嘉兴市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办法(试行)》(嘉政发〔2007〕84号)、《关于大力推进“三保”工程建设以倒逼机制营造良好经济生态环境的指导意见》(嘉政办发〔2008〕98号)等一

系列规划和政策意见,通过实施“1588行动计划”、开展“绿色信贷”试点、完善排污权有偿使用制度、建立污染企业退出机制、实行差别电价、强化督查考核等工作举措,推动循环经济深入发展。

#### 2. 循环经济试点工作扎实推进。

按照循环经济发展理念,以点带面积极推进循环经济试点工作,培育发展资源利用产业和循环型产业。“十一五”期间有序推进列入省循环经济“991行动计划”重点项目74项,列入国家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补助类项目15项,全市省级及以上开发区(园区)全部开展生态化改造,培育了100家工业循环经济市级示范企业,有586家企业完成企业清洁生产审核。省级循环经济试点基地嘉善陶庄废旧金属利用基地、海宁(中国)太阳能科技工业园基地建设稳步推进。

#### 3. 资源循环利用产业体系初见成效。

在农业领域,以沼气、食用菌为纽带,以废弃物资源化、循环利用为导向的生态循环农业产业迅速发展。通过畜粪和秸秆资源利用,逐步形成了畜禽干粪集中收集处理、就近种养结合生态治理、异地种养结合生态养殖治理以及秸秆生物质燃料化等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模式,实现了资源利用和污染治理相结合。通过培育“生猪——三沼——蔬瓜林果”、“水稻——食用菌——瓜蔬果”、“牧草种植——食草动物——畜产品加工”等农业经济循环产业链,实现了种植业、养殖业、加工业、运销业为一体,多业结合、链式发展的农业资源循环利用模式。在工业领域,通过推行企业排污权交易,清洁生产改造,加强节能减排等措施,实现企业内部循环试点示范。以中国化工新材料(嘉兴)园区为典型,通过延长、拓宽和“补链”工程,扩展工业园区内产品循环利用,实现了园区内循环。通过将餐饮废油、污泥、废旧金属、废气、废水等回收综合利用,变废为宝,实现了从传统“资源——产品——废弃物”的线性经济模式向“资源——产品——再生资源”闭环经济模式的转变,促进了资源循环利用产业体系的形成。

#### 4. “两型”社会建设日益深入。

2010年,全市单位GDP能耗、单位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比2005年分别下降了20%和38.9%;COD(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比2005年下降19.9%,净削减7222吨,完成“十一五”COD

总削减目标的 130%;SO<sub>2</sub>(二氧化硫)排放总量比 2005 年下降 21.1%,净削减 11633 吨,完成“十一五”总削减目标的 140%。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力度,淘汰全部水泥机立窑和 35 台 3 米及以下小水泥磨机,累计减少水泥生产能力 430 万吨,关停小火电 21.5 万千瓦和 5 万吨以下小造纸企业,淘汰 130 座黏土砖瓦窑。全面开展生态示范和绿色系列创建等活动,至 2010 年底,全市累计建成国家级生态镇 8 个、省级生态镇(街道)6 个、国家级绿色社区 2 个、省级绿色社区 62 个,省级绿色企业 46 家、饭店 32 个、医院 10 家、家庭 140 户,省级生态环境教育示范基地 10 个,有效提升了全社会环境保护意识。

总体上,“十一五”期间,我市循环经济发展主要指标除“建制镇以上的新建商品住宅和公共建筑节能比例”、“规上工业企业用水重复利用率”、“主要监测断面水质四类及优于四类比例”3 项未完成外,其它 15 项指标均完成了规划目标要求(见表 1)。“建制镇以上的新建商品住宅和公共建筑节能比例”指标,由于我市仍按 50% 的节能率进行设计,未能达到 65% 的规划要求;“规上工业企业用水重复利用率”指标,主要受中水回用技术、回用成本问题以及水价机制等影响,只有 43.19%,与 60% 的目标仍然存在差距。“主要监测断面水质四类及优于四类比例”指标,截止 2010 年底,我市 64 个市控以上断面中,四类及以上比例仅占 18.75%,与 26.5% 目标仍有差距,需要在“十二五”期间逐步加以解决。

表 1 嘉兴市“十一五”期间循环经济发展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序号	指 标	单 位	2005 年	2010 年规划值	2010 年实际值	完 成 情 况
1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GDP)	元/人	34588	60000	67410	完成
2	万元 GDP 能耗	吨标煤 /万元	0.91	0.78	0.78	完成
3	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	吨标煤 /万元	1.78	1.37	1.0	完成
4	建制镇以上的 新建商品住宅 和公共建筑节 能比例	%	/	65	50	未完成

序号	指 标	单 位	2005 年	2010 年规划值	2010 年实际值	完 成 情 况
5	每公顷建设用地 GDP 产出	万元 /公顷	136.33	220	238	完成
6	万元 GDP 用 水量	立方米 /万元	155	110	86.5	完成
7	规上工业企业 用水重复利用 率	%	8.68	60	43.19	未完成
8	资源综合利用 产值	亿元	30	50	52	完成
9	工业固体废物 综合利用率	%	90	95	97.6	完成
10	新型墙体材料 建筑应用比例	%	23.4	>65	70.9	完成
11	农村清洁能源 利用率	%	/	60	69.3	完成
12	规模化畜禽养 殖废弃物综合 利用率	%	65	95	96.25	完成
13	城市污水处理 率	%	53	80	84.1	完成
14	行政村垃圾收 集覆盖率	%	81	100	100	完成
15	城市生活垃圾 无害化处理率	%	80	100	100	完成
16	二氧化硫排放 量	万吨 /年	5.52	4.69	4.36	完成
17	化学需氧量 (COD)排放量	万吨 /年	3.63	3.08	2.91	完成
18	主要监测断面 水质四类及优 于四类比例	%	16.4	26.5	18.75	未完成

## (二) 面临形势。

### 1. 发展循环经济的紧迫性。

(1)发展循环经济是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要求。我市经济发展成效明显,但仍以高投入、高消耗的传统粗放型经济增长模式为主。第二产业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高达 58.3%,纺织印染、非金属矿物制品、化工、造纸、化纤、电力、黑色(有色)金属冶炼等 7 个高耗能产业占规模以上工业能源消费总量 70% 以上。2010 年,我市万元 GDP 能耗为 0.78 吨标准煤,用能效率低于全省平均水平,远低于日本、美国、欧洲等发达国家和地区。粗放型的增长方式导致土地、能源、环境容量等制约日益突出,

亟需通过大力发展循环经济,转变经济发展方式,降低经济发展对资源、环境的依赖,实现经济平稳健康和可持续发展。

(2)发展循环经济是建设人文生态城的要求。我市快速的经济增长、提速的城市化进程给城乡生态环境带来巨大挑战,环境制约因素增多,资源能源持续发展压力加大。建设人文生态城,必须将生态文明理念贯穿于经济社会的方方面面,全面推进“两型”社会建设,加快发展循环经济,提高能源和资源的使用效率,建设低碳城市,实现生产、生活与生态的有机融合,文化与生态的相生共荣。

(3)发展循环经济是全面建成惠及全市人民小康社会的要求。全面建成惠及全市人民的小康社会不仅要求通过加快发展方式的战略转型来推动经济现代化,也要求通过促进生态环境的根本好转来实现生态现代化。加快推进嘉兴的现代化进程,迫切需要通过循环经济手段,构建区域大循环和产业内部小循环,实现资源能源的集约利用;迫切需要通过发展清洁生产和再制造产业,减少废弃物、污染物排放,改善生态环境。

## 2. 发展循环经济的有利条件。

(1)经济实力雄厚,循环经济基础较好。2010年,全市人均GDP接近1万美元(以常住人口计算),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嘉兴作为传统工商业强市,具有较强的工业基础,物联网、新能源、环保装备等新兴产业发展迅速,为构建循环经济产业体系打下了良好基础。

(2)重视生态建设,技术支撑力较强。“十一五”期间,针对环境制约日益突出的矛盾,我市着力加快生态文明建设,强力推进以水环境为重点的环境综合整治,实施循环经济试点,在工作过程中探索出了一些新技术、新方法、新经验,为进一步发展循环经济提供了有力支撑。

(3)生态安全意识提高,循环经济氛围良好。“十一五”期间,我市制定出台了一系列关于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政策文件,组织开展了一系列倡导生态文明的绿色创建和主题宣传活动,既为循环经济发展提供了制度保障,又营造了良好的社会氛围。

## 3. 发展循环经济面临的问题和制约因素。

(1)认识约束。重经济增长、轻生态保护的倾向还在一定范围内存在,对如何科学推进循环经

济建设缺乏深刻认识,积极性、主动性有待提高。

(2)机制约束。循环经济健康发展的运作机制和价格体系尚未形成,资源再生利用、废弃物循环利用的价格体系和管理机制亟待完善,区域间、产业间、企业间循环流动要素标准化程度不高,部分领域还存在市场准入障碍,区域间、企业间有效沟通机制缺位。

(3)政策约束。政策体系有待完善,促进循环经济建设的支持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大,特别是在扶持和促进重点产业和重点企业发展循环经济,建立完善配套的循环经济项目、企业、园区认定办法,落实循环经济专项扶持资金,健全循环经济发发展考评体系等方面需加大力度。

(4)技术约束。发展循环经济所需的污染治理技术、废物利用技术和清洁生产技术研发投入不足,先进适用技术尚未得到普及推广,尤其是各产业在相互关联、协调、配套上有待进一步提高。

## 二、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

### (一) 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促进经济增长与资源环境协调发展为目标,以资源高效利用和循环利用为核心,以技术创新和制度创新为动力,以实施“1651行动计划”为抓手,全面贯彻“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低碳化”原则,坚持“政府推动、市场引导、企业实施、公众参与”的方针,加大资金投入,创新工作举措,加快形成循环经济体系,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努力把我市打造成为全省发展循环经济、建设节约型社会的先行区。

### (二) 基本原则。

——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低碳化。在经济活动过程中,使输入端的资源、能源消耗水平明显下降,输出端的废弃物多次回收利用和多级资源化,实现资源利用的再循环,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废弃物和污染物排放。

——政府导向、企业实施、全民参与。发挥政府的导向作用,加大政策扶持力度,推进不同领域和不同层面的循环经济发展;强化企业在发展循环经济中的实施主体地位,发挥企业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建立公众参与和舆论监督机制,引导公众“绿色消费”,夯实发展循环经济的群众基础。

——突出重点、分类指导、抓好示范。选择重

点地区、领域、行业、企业和关键项目先行试点，抓好示范工程、技术和项目建设；注重地区差异，区别对待，分类指导。

——营造氛围、科技支撑、制度推进。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引导公众改变消费观念，督促循环经济加快推进。加大科技创新力度，促进农业、工业、服务业生态化转型，突破传统的生产、生活方式。强化基本制度建设，建立完善与之相配套的各项制度。

### (三)发展目标

#### 1. 总体目标。

“十二五”时期，以“把我市打造成为全省发展循环经济建设节约型社会的先行区”为总目标，围绕构建循环型农业、循环型工业、循环型服务业、循环经济新兴产业、循环型社会生活以及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等 6 大体系，打造循环型农业、循环型工业、可再生能源利用、循环型社区建设和静脉产业开发等 5 大示范工程，实施 10 个循环经济示范基地和 100 个左右循环经济重点项目（即“1651 行动计划”），全面完成“十二五”能耗下降指标和市生态文明建设目标，二氧化碳和主要污染物减排实现阶段性目标，土地、水等资源利用效率大幅提高，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生态经济体系初步建立，可持续发展能力明显提升，努力实现经济与环境、人与自然和谐共处。

资源消耗明显减量化。基本改变高投入、高消耗的粗放型经济发展模式，使嘉兴市成为循环型、节约型、生态型城市。到 2015 年，全市万元 GDP 能耗达到 0.64 吨标准煤（在 2010 年基础上下降 18.5%），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达到 0.75 吨标准煤（在 2010 年基础上下降 25% 左右），万元 GDP 水耗低于 78 立方米，全市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省政府下达的目标以内。

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水平明显提升。建立起布局科学、健全完善的生活垃圾、废旧汽车（包括摩托车）、废旧家电、废旧电脑、废旧电子、废旧塑料、废旧轮胎、废旧纸张、污泥及危险废物的分类收集系统和综合利用处理设施。到 2015 年，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将达到 95% 以上，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将达到 90%，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排泄物综合利用率将达到 98% 以上，废旧电池回收率达到 70%，废塑料回收率达到 90%，废旧轮胎回收率达到 95%，废旧家电回收率达到 95%，规模以上工业

企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 60% 以上，农村清洁能源利用率达到 70% 以上。

污染物废弃物排放明显下降。加大环境污染治理力度，主要污染物减排完成省下达目标。到 2015 年，水污染物减排目标中，全口径（工业、生活源和农业源）化学需氧量（COD）年排放量控制在 73023 吨以内，氨氮（NH<sub>3</sub>-N）年排放量控制在 11577 吨以内，“十二五”削减率分别达 12.3% 和 12.8%，基本消灭劣五类水体，努力实现四类水质占主体，提高三类水质比重。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中，二氧化硫（含省控电厂）年排放量控制在 71294 吨以内，氮氧化物（NO<sub>x</sub>）年排放量控制在 49780 吨以内，削减率分别达 14.2% 和 12.7%。

产业生态化改造明显加强。着力实施一批重点节能和循环经济项目，培育一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和企业。大力组织实施清洁生产企业示范工程，重点在纺织、印染、造纸、化工、化纤、建材、电力、冶金等制造业领域开展清洁生产，每年完成清洁生产审核企业达到 80 家以上，创建绿色企业 5 家。到 2015 年，重点农业、工业、服务业园区建成循环经济园区，全市省级以上开发区（工业园区）全部通过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 2. 主要发展指标。

表 2 嘉兴市“十二五”时期循环经济发展  
主要指标表

指标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2010 年基数值	2015 年目标值
减量化指标	1	单位建设用地 GDP 产出率	万元/亩	14.3	25
	2	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综合能耗	吨标煤	0.78	0.64
	3	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	立方米	86.5	78
	4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量	吨	-	完成省下达指标
	5	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吨	83264	73022，下降 12.3%
	6	氨氮排放量	吨	13276	11576，下降 12.8%
	7	二氧化硫排放量	吨	83094	71294，下降 14.2%
	8	氮氧化物排放量	吨	57022	49780，下降 12.7%

指标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2010 年基数值	2015 年目标值
再利用和资源化指标	9	再生资源利用企业销售额	亿元	52	100
	10	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	97.6	>95
	11	规模以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	43.19	>60
	12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100	100
	13	城市中水回用和污水处理设施再生水利用率	%	-	15
	14	规模畜禽养殖场排泄物利用率	%	96.25	98
	15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为	%	85	90

### 三、重点领域和主要任务

#### (一) 构建循环型农业体系。

##### 1. 加强农业资源永续利用。

认真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措施，坚持用地和养地相结合，确保数量不减少、质量不下降。注重养殖业与种植业的有机结合，能源开发与循环农业发展并举，打造具有嘉兴特色的农业循环经济产业链。发展以秸秆为核心的产业链模式。大力推广实施秸秆机械化还田、秸秆能源化、秸秆肥料、秸秆饲料、食用菌生产等多种秸秆利用形式，全面提升秸秆综合利用水平和效益，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0%，有效遏制农作物秸秆焚烧现象。发展以农副产品加工为核心的产业链模式，水稻、油菜、大豆等加工后的副产品用作饲料或饲料原料，形成“种植业——加工业——养殖业”的产业链，不断提高农副产品附加值。发展以畜肥为核心的产业链模式。大力提高畜牧养殖中粪便、废水等废弃物的综合处理，尽可能减少废弃物的排放。形成“养殖业——有机肥料生产——生态种植——加工副产品”的产业链。发展以“三沼”为核心的综合利用产业链模式，提高沼液沼渣利用率，通过用作肥料改良土壤、沼液浸种、防治农作物病虫害等技术，形成以“三沼”为核心的“猪——沼——蔬”、“猪——沼——果”等生态循环利用模式，同时推进整村沼气集中供气工程。

##### 2. 加快推行农业标准化生产。

加快建设无公害农产品生产基地，发展壮大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和有机食品规模，加强行业管理，健全农、畜、水产品的质量监督和检验检测体系，大力推行农业标准化生产，强化农业投入品的使用监管，实现农业品投入减量化。大力实施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在种植业中推广测土配方技术，根据作物营养需求特性推广高质量的专用配方肥，充分发挥配方肥在化肥减量、农田减污方面的作用；加大商品有机肥的补贴推广力度；进一步加强推广绿肥种植，提高土壤肥力；积极尝试推广缓释肥、控释肥等新型肥料。减少农药的使用量。加快推广应用物理防虫设备（杀虫灯、防虫网等）、生物农药及高效低毒环境友好型农药等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积极扶持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建设，实现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规模化的统防治。严格禁止高毒高残留农药的使用。积极开展安全用药宣传，通过加强农作物病虫害的预测预报，指导农民科学用药，减少多用药、乱用药现象。至 2015 年，全市化肥、农药利用率均比 2010 年提高 5%以上，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普及率达到 80%以上。

##### 3. 加强农业污染防治。

加快养殖场有机废物的资源化处理和综合利用，进一步推广多元微生物复合肥料等新技术的应用；推广使用可降解农膜，减少农业白色污染。采用节水灌溉技术，利用现有沟渠塘建设农田余水入河前置库和生态拦截型湿地系统，大幅度减少氮磷养分入河，在河道两侧种植水生植物，进一步净化水质和美化环境；严格控制畜禽养殖总量，科学划定畜禽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和适度养殖区，提倡实施集约化养殖，加强标准化、集约化、生态化养殖基地建设，逐步淘汰小规模畜禽养殖，全面削减畜禽养殖污染；建立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的管理模式和运行机制，大力推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

#### (二) 构建循环型工业体系。

##### 1. 全面促进清洁生产。

引导企业采用先进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重点推进全市纺织印染、非金属矿物制品、化工、造纸及纸制品、化纤、电力及热力生产、黑色（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等 7 个行业企业清洁生产工作，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环境污染，逐步形成

以循环经济为特征的新型工业化格局。完善清洁生产标准和技术导向目录，开展清洁生产技术推广和产品环境标志认证。推进清洁生产示范企业和绿色企业创建工作。“十二五”期间，全市每年完成清洁生产审核企业达到 80 家以上，创建绿色企业 5 家；所有省级及以上开发区（工业园区）通过 ISO14000 环境管理系列标准认证。着力推行制革清洁生产和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造纸行业清洁生产技术，加强对固体危险废物的管理和处置。继续对超标、超总量排污或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实行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 2. 推进传统行业生态化改造。

加快淘汰落后工艺技术和生产设备，积极运用高新技术和先进装备改造提升传统优势产业，着力提升冶金、石化、纺织、造纸等传统高能耗、重污染行业的发展水平，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资源消耗水平。鼓励企业开展绿色采购，改善能源利用方法，建立“三废”资源化制度，实现资源生态化。通过产品生态设计，研究与开发环境友好型产品，促进产品结构的绿色升级换代，实现产品生态化。在原材料的选取、生产过程，产品包装、运输、使用以及回收等环节，开展环境设计，实现工艺生态化。引导企业开展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环境标志产品和其他绿色认证，将生态管理纳入到企业日常经营管理之中，推行企业生态化标准和标志管理，实现管理生态化。到 2015 年，规模以上企业通过 ISO14000 认证率超过 30%。

## 3. 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

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着力推进嘉兴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嘉兴滨海新区以及省级及以上开发区（工业园区）循环化改造，促进企业内部、企业之间以及园区之间废弃物的循环利用。共建工业生态网链，以循环经济、生态工业理论为指导，以产业链延伸为主导，以共生企业群为主体，培育和构建规模布局合理、功能互补、废弃物循环利用的生态工业园区体系，促进生产工艺纵向与横向耦合，企业之间形成上下游物流供需关系，对废弃物进行集中回收和再生，形成工业共生，物流循环。构建公共服务平台，鼓励园区基础设施、物流设施、信息服务设施的共享，逐步实现企业间物质、流量、信息和技术链接，帮助产业园区的企业进行废物交换利用、能量梯级利用、土地集约利用、水的

分类利用和循环使用，最大限度地突出产业集聚带来的各种优势。重点引导 55 个市镇工业园区向专业化、特色化、精品化、生态化方向发展。以乍浦经济开发区（中国化工新材料嘉兴园区）为示范（试点），以 2 个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和 11 个省级工业园区为重点，全面推进循环型工业园区建设。

## 4. 推进污染物减排。

加强污染物总量控制。针对纺织印染业、造纸及纸制品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皮革及制品业、农副食品加工业等重点行业进行达标治理、提标改造和中水回用，持续降低化学需氧量、氨氮等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在电力行业，全部热电厂完成脱硫设施建设改造，全市 135 兆瓦以上现役燃煤发电机组全部完成烟气脱硝工程，全市火电厂全部采用 SCR 烟气脱硝技术；在建材行业，通过集中供热淘汰小型燃煤锅炉，在新型干法窑推行低氮燃烧技术和烟气脱硝。加强机动车污染治理，对汽车尾气排放实施更高的标准，确保完成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主要大气污染物的减排目标。

增强污水处理能力。加快污水处理厂的建设和改造，通过新（扩）建污水处理设施、完善污水收集管网、提高污水处理厂运行负荷率、提标改造和提高再生水回用率等措施，全面提升城镇污水处理水平。深化排污权交易制度。在完成初始排污权核定的基础上，进一步深化排污权交易改革，加快构建统一的网络平台，拓展多种交易模式，开展非点源参与点源排污权交易试点，建立有效排污权监管体系。

## （三）构建循环型服务业体系。

### 1. 提升发展循环型商贸流通业。

改善商贸业发展环境。以城市综合体建设为契机，合理规划商贸业空间布局，提升城市商贸服务功能。完善商贸中心公共交通体系，推动绿色出行、绿色消费。用循环经济的理念引导商贸、餐饮业节约资源和能源，推进废物资源化利用。加快农贸市场整治，推进生鲜超市建设，构筑绿色农产品流通网络。

建立健全商贸信息平台。完善市场运行监测体系，提升电子商务应用水平，推动企业管理创新。重点发展电子商务、连锁经营、代理配送、国际

采购平台等现代方式和经营业态，降低商贸交易过程中能源资源的消耗。

## 2. 积极发展生态旅游休闲业。

整合开发生态旅游资源，坚持“规划先行、尊重生态、保护为重、谨慎开发”的原则，减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引导生态旅游休闲业向产业化、市场化方向发展。在现有的旅游资源基础上，提高风景名胜区、历史文化保护区的综合利用率。加强景区环境的整治和保护工作，实现固体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管理和无害化处理，切实推进南湖、运河、湘家荡风景区、北片国家湿地公园等生态保护区和生态旅游示范区建设。积极开发绿色生态旅游，以水乡文化、滨海旅游为重点，开发旅游精品，加强对重点生态旅游区公路、铁路、水运线路等重大基础设施规划的协调管理，合理控制旅游密度；延伸旅游产业链，挖掘文化旅游资源，拓展旅游产品市场；在各旅游区加快推行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生命周期评价和绿色开发与消费活动。

## 3. 加快发展循环型物流业。

构建绿色运输体系，合理规划物流网点及配送中心，建立健全物流信息平台，构筑现代化全程物流网络；提高物流体系内部协调能力；充分发挥嘉兴海河联运和铁路运输优势，减少公路运输，促进不同运输工具、道路资源的有效利用。发展绿色供应和生产物流体系，加强对物流企业的管理，控制物流活动中的污染发生源；充分考虑流通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的资源可得性和回收性能，减少废弃物产生；减少一次性包装，提高包装废弃物的回收再生利用率。加强逆向物流体系的建立，鼓励物流公司、生产厂家和零售商对废旧物品、包装材料的收集、回收再利用，降低成本，减少物流业的资源消耗。

## (四) 培育和壮大循环经济新兴产业体系。

### 1. 推进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产业化。

全面推进国家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试点城市建设，建立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登记和申报制度，逐步提高餐厨废弃物集中收集率。按照政府引导、统一管理、集中收运、定点处置、社会参与、市场化运作的方式，组织实施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程，健全餐厨垃圾回收体系。加快建设嘉兴市绿能废弃油脂回收有限公司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项目，形成日处

理餐厨废弃物 300 吨能力。构建嘉兴市区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置全过程控制管理网络，促进餐厨废弃物处理专业化，实现全资源化利用。争取到“十二五”末，各县(市、区)均建立餐厨废弃物的强制性回收体系，初步形成餐厨废弃物处置和综合利用新局面，有效解决餐厨废弃物引发的食品安全和生态安全问题。

### 2. 推进生物质能利用产业化。

强化畜禽废弃物及秸秆废弃物的处理，推广沼气等生物质能利用。选择一批畜禽规模养殖场，推广“猪—沼—作物”生态技术。建设农村户用沼气和大中型养殖场沼气工程，在养殖大户及集约化养殖场推广应用沼气，加强农民集中定居点集中供气站建设的论证评估，力争在沼气的集中利用上实现新的突破。探索在垃圾填埋场建设沼气回收和发电装置。推动我市秸秆综合利用相关项目建设，研究秸秆气化技术、秸秆制作生物质燃料等秸秆能源化利用新途径。

### 3. 推进“城市矿产”产业化。

重点支持废旧金属、废塑料、废旧家电及电子产品、废旧轮胎、废旧机电产品等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产业化。依托废塑料、废纸、废旧金属、废玻璃再生利用企业，整合全市回收网点，规范回收队伍，逐步建立起“龙头企业主导+个体回收+回收基地+信息管理”废旧物资回收网络体系，构建起回收、分拣、加工、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等分工明确、互利协作的完整产业链。推进大宗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工程，重点支持大掺量煤矸石、粉煤灰、钢铁渣双掺粉、脱硫石膏等应用技术的产业化，发展规模化和产品多元化的利废建材企业，确保全市工业固体废弃物利用率达到 98% 以上。

### 4. 推动发展节能环保产业。

积极研发和推广应用一批先进节能环保装备和产品，实施一批节能环保重点工程，大力节能环保服务业，培育发展节能环保特色产业集群，初步建立市场竞争能力强、结构布局合理、功能完备的节能环保产业体系。积极培育一批以企业为主体的国家级、省级节能环保产业研发机构、创新服务平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加快突破一批具有重大支撑作用的节能环保技术，力争若干核心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到 2015 年全市节能环保产业实现年销售收入 100 亿元。

## (五) 构建循环型社会生活体系。

### 1. 鼓励绿色消费。

推行绿色认证。重点在家电、办公设备、日用品、纺织品、建材和农产品等领域开展“绿色产品”标志认证，经过认证的绿色产品优先进入市场并享受政府补贴等相关优惠。促进企业产品包装的简约化和再利用，禁止过度奢华包装。结合循环型社区创建和节约型政府建设，宣传倡导理性消费与清洁消费，增强公民的环境保护意识和绿色消费意识。增强循环利用意识，抵制一次性易耗物品的使用，逐步杜绝不可降解塑料包装的使用。强化垃圾分类收集，分离回收可循环利用的废弃物。

### 2. 提倡低碳型交通。

推广绿色交通工具，提倡绿色出行方式。加快推进清洁燃料汽车、混合动力汽车和纯电动汽车等清洁能源汽车的研发和推广应用，鼓励购买使用小排量汽车。加大公交车更新力度，淘汰能耗高、排放超标的老旧车型。通过政府补贴，加快淘汰老旧船舶，鼓励企业使用节能环保新船型，并加装热泵、余热回收、废气处理等节能装备。发展大宗散货专业运输和多式联动等现代运输组织方式。加大公交基础设施建设，完善中心城市、城郊间路网结构，优化公共交通站点布局，加快推进城乡公交一体化进程，提高居民公交出行率。加快全市绿道网建设和公共自行车系统建设，扩大公共自行车覆盖范围，基本建成网点布局合理、服务质量优良的公共自行车系统；探索推进中心城市电动汽车充换电站布局建设，实现多种交通方式的衔接和协调，形成自行车、机动车与行人和谐的交通道路体系，有效缓解城市交通拥堵问题。

## (六) 构建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体系。

### 1. 节约能源。

加快淘汰落后产能，优化产业结构，从源头严格控制高耗能项目。抓好重点耗能行业和企业节能管理，有条件的企业尝试引入合同能源管理机制，加快节能技术进步和推广使用，提高能源资源综合利用效率。深入推进工业节能，以纺织（印染）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化工行业、造纸及纸制品业、化纤制造业、电力及热力生产业、黑色（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等为重点，推进企业节能技术改造，加速落后工艺和设备的更新淘汰步伐，促进企业生产工艺优化和产品结构升级。全面开

展建筑节能，积极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扩大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推进城市绿色照明。到 2015 年，全市新建建筑 100% 达到节能标准，既有高耗能建筑 50% 完成节能改造，完成绿色建筑示范工程 20 个以上。推动交通运输行业节能，加强节能型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鼓励开展交通基础设施节能改造和节能型交通工具应用。

### 2. 节约水资源。

开展工业节水工程。建立以工业园区为单元的水资源管理“三条红线”控制机制，即用水总量控制、污水排放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实施单位产品生产用水定额管理，建立水资源管理和“红线”考核评价机制。开展雨水利用研究，充分利用“城市第二水源”。推动公共建筑、生活小区和住宅再生水回用设施建设，在市政绿化、河湖生态景观和居民生活清洁、冲厕中扩大中水使用比例，在工业企业推广使用中水。争取到 2015 年，万元工业增加值取水量减至 38 立方米。

### 3. 节约材料。

加强重点行业原材料消耗管理，严格执行设计规范、生产规程、施工工艺等技术标准，实行材料消耗核算制度，加强监督检查。鼓励使用再生材料，推进再生材料循环利用。鼓励包装容器重复使用。鼓励生产高强度和耐腐蚀金属材料，提高材料强度和使用寿命。

### 4. 节约集约利用土地。

以调整和优化用地结构为重点，强化建设用地审批管理，控制建设用地总量和新增用地规模。建立倒逼机制，逐年提高投资强度、容积率、亩均产值、亩均税收的最低标准，开展低效建设用地二次开发。大力实施“两退两进”工作，争取 2012 年起全市每年腾退低效用地 8000 亩，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鼓励企业积极向产业链高端、“微笑曲线”两端延伸。加大农村土地整治力度，探索创新盘活农村存量土地低效用地新途径。拓展用地空间，加强土地的立体综合开发利用，实行城市地面、高空和地下一体化规划模式，全面提升城市土地利用价值。

## 四、重点工程和示范基地

### （一）重点工程。

#### 1. 循环型农业示范工程。

坚持现代都市型生态农业发展方向，通过不

断改善农田基础设施建设、推广农牧结合养殖新模式、探索农业有机废弃物综合利用新途径,积极创建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县、示范区、示范项目,到2015年建成10个循环农业示范园区、20个循环农业示范项目,项目实施区内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排泄物综合利用率达到98%以上,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0%,废弃农膜回收率达到85%以上,农产品质量全部达到无公害农产品标准。

——改善农田基础设施工程。推广应用作物生长小气候环境所需的光、温、水、肥、气等调控设施与设备,合理配置喷、滴、微灌等灌溉系统。积极推行化肥减量增效技术和农药减量控害增效技术,降低农药化肥的使用量、流失量、残留量,有效控制农药化肥对环境的污染。

——农牧结合养殖模式改造推广工程。运用生物生态学原理将动植物合理搭配养殖,利用内部生态链达到“废弃物—资源”转换利用,在提高空间利用率的同时达到小区域生态平衡。以建设畜牧生态养殖小区为载体,实行农牧结合、种养结合,逐步实现畜禽养殖排泄物零排放。推广果园养鸡,果园、桑园地套种蔬菜,池塘鱼鳖混养、鳖虾(蟹)混养,“猪粪—活性蝇蛆—禽(鱼)—有机肥还田”等模式,实现生物间互补共生的资源内循环和产业间有机链接的资源外循环。到2015年,改造形成养殖规模化、生产设施化、程序标准化、排泄物资源化、环境生态化的养殖场(小区)100个。

——农业有机废弃物多途径综合利用工程。以各县(市、区)畜禽粪便处理中心为代表,强化对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的研究,进一步完善传统有机肥生产方式,提高畜禽粪便利用量和复合型有机肥产量。采用“秸秆—蘑菇—果蔬”循环模式和秸秆能源化模式,推进稻草秸秆多级利用。到2015年重点建设的规模化产业园和规模大户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率达到100%。通过“桑枝条—黑木耳—水稻”模式,实现桑枝秸秆多级利用。同时,利用生物技术、工程技术,对各类农产品、土特产品、林产品、水产品初加工后的副产品及有机废弃物进行系列开发、反复加工、深度加工,开发新产品,提高附加值。

——实施农业产业化经营工程。按照生物链规律组织农业生产,延长产业链,将绿色理念置入土地整理、土壤改良、种子选育、作物栽培、保水施

肥、农产品加工、保鲜储运和销售的各个环节。着力构建“种植—养殖—加工—运销配套”一体化循环型农业生产模式,形成以种养结合、循环利用为重点的“生态种植业—饲料加工—生态养殖业—有机肥料—生态种植业”的循环产业链。

## 2. 循环型工业示范工程。

结合国家产业园区循环化改造和省开发区(园区)生态化改造工作,以园区循环化改造和企业循环产业链构建项目建设为载体,通过产业链构建、基础设施共享、生产工艺提高和管理机制完善等措施,全力开展全市13家省级及以上开发区(园区)循环化改造。通过5年的努力,争取培养1个以上能在全省乃至全国推广的示范园区。

——循环化产业链构建工程。加强循环经济产业链连接、延伸关键项目的建设和引进,重点关注物料闭路循环核心项目,开展污染物“零”排放系统构建。选择主要电厂企业进行电厂脱硫副产品循环产业链的示范发展;将乍浦化工新材料园区作为全市石化产业(废弃物)循环经济产业链的示范区域,打造示范性工程。

——循环经济企业、园区示范工程。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并实现持续清洁生产,实行污染全过程控制,重点在印染、造纸、化工、化纤、建材等制造业领域开展清洁生产,不断提高能源、原材料的综合利用率,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十二五”期间创建省级循环经济示范企业、园区30家,列入省发展循环经济“991行动计划”项目100个左右。

——废弃物循环利用工程。积极开发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提高利用效率。重点关注污水处理厂污泥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危险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等项目。建立和完善废弃物分类、收集、处理系统以及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和垃圾分类回收制度,鼓励企业对废旧产品进行回购。建立健全废弃物处置有偿收集、运输、处理机制和资源化利用机制,促进企业间的废弃物交换利用。实现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无害化、减量化处置与资源化利用。

——水资源循环利用工程。以印染、化工、医药等行业为重点,研究推广典型行业废水循环利用集成技术、新型高效污水生物处理技术等水处理技术。淘汰高耗水落后工艺、技术和设备,实行节水技术改造,促进废水循环综合利用和企业间

水梯级利用,实现废水资源化,不断提高水的重复使用率。

——能源高效利用工程。积极应用各种先进实用的节能技术和产品,推广节能降耗技术改造,开展公共性清洁能源替代项目及公共性建筑节能项目,实施道路照明改造及企业间余热、余压利用项目,支持和鼓励冷热水汽四联供、低温水源热泵技术等先进能源技术的应用。“十二五”期间建设节能示范企业 100 家。

——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工程。鼓励支持园区内污染集中防治设施建设及升级改造,支持区域废弃物交换平台建设、循环经济技术研发和孵化中心建设及生产型服务业循环化改造项目。

### 3. 可再生能源利用示范工程。

充分利用沼气、太阳能和风能等技术成熟、经济性好的可再生能源,推进产业化发展,逐步提高优质清洁可再生能源在能源结构中的比例。促进可再生能源技术研发,提高可再生能源技术研发能力和产业化水平。

——发展生物质能利用示范工程。发展秸秆生物气化(沼气)、固化成型燃料等生物质能。加大垃圾的综合利用力度,改进垃圾焚烧技术,在生活垃圾集中区建设垃圾焚烧发电厂,在垃圾填埋场建设沼气回收和发电装置等。到 2015 年,建成大中型沼气综合利用工程 14 处,沼气建池容累计达到 11580 立方米。

——推进风能开发利用工程。强化基础工作,加快测风工作进度,完成全市风力资源普查及风电场选址工作。充分利用我市海洋风能的丰富资源,研究推进海上风电等项目建设。加强与中国风电集团、浙江省机电集团合作,开展海上风电资源开发的前期工作,在此基础上继续开发建设海上风电场,使我市风能开发利用实现实质性进展和突破。

——推广太阳能利用范围。以太阳能光电和光热利用为重点,大力推动平板太阳能的建筑应用,组织实施太阳能与建筑一体化示范工程。积极引导太阳能热水器生产企业参与示范工程建设,推动太阳能集热器作为建筑构件制造技术的开发和推广,扩大应用领域。支持昱辉阳光屋顶光伏发电建筑一体化项目等一批光伏发电示范工程建设,并将相关技术逐步推广到各类工、商、民用建

筑,带动太阳能光伏产品和设备本土化、规模化、商业化生产。在城市道路或旅游景点推广使用太阳能路灯、太阳能信号灯、太阳能草坪灯等,在太阳能照明中推广使用 LED 半导体节能照明技术,建设太阳能光伏路灯示范工程及光伏景观灯示范点。结合“两新”工程,在农村积极推广太阳能建筑、太阳能温室大棚、太阳能灶、太阳能杀虫灯、太阳能草坪灯等的使用。到 2015 年,太阳能集热器与建筑一体化设计新增面积超过 600 万平方米。

### 4. 静脉产业开发示范工程。

通过科学布局回收网点,整合和规范现有资源,推进社区回收网点、集散市场建设,构建一批再生资源回收集散中心项目和综合利用项目,推进工业废弃物、家电、废旧金属、废铅酸电池以及废旧轮胎等废弃资源回收利用。到 2015 年,力争创建 1 家以上技术先进、环保达标、管理规范、利用规模化、辐射作用强的省级乃至国家级“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率提高到 75%,再生资源利用企业销售额达到 100 亿元。

——废旧金属回收利用工程。以嘉善陶庄废旧金属利用基地为依托,重点构筑集废旧金属回收、加工配送、仓储、电子商务于一体的多功能服务平台,逐步形成长三角地区重要的废旧金属回收利用集散基地。

——建筑垃圾回收再利用工程。逐步建立建筑垃圾分类回收系统,从设计源头优化方案,削减废弃物产生量,降低建筑材料消耗量。加强清运处置监管,逐步形成管理有序的建筑垃圾清运处置体系,最大限度提高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率。

——包装废弃物处理工程。依托现有的废塑料、废纸、废玻璃再生利用企业发展基础,积极争取发展成为“国家包装废弃物综合利用‘双百工程’示范基地”。支持废弃物资源再生利用企业进行产业改造、技术提升以及相关企业的集聚,减少废弃物再生利用过程中的环境污染。推行连锁经营、电子商务(在线收购)、回收物流,提升废旧包装物、废纸、废塑料等包装废弃物回收率,打造现代回收行业。建设一批包装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提升废纸、废塑料等再生利用水平,力争到 2015 年废纸回收率达到 85% 以上。

——污泥及居民生活垃圾处理工程。鼓励各县(市、区)因地制宜研发和采用相应的污泥和垃

圾处理技术,在焚烧发电的基础上,探索符合本地实际的低成本、无害化、多用途的利用途径。实施生活垃圾分类工程,逐步建立起完善的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置设施,推广生活垃圾生化处理和发电技术,建设垃圾资源化项目,提升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水平。

### 5. 循环型社区建设示范工程。

围绕节能、节水、节地、废物减量与循环利用开展循环型社区建设工作。在太阳能利用、雨水利用、中水利用、垃圾分类和回收等领域选择有代表性、基础条件好、群众参与积极性高的社区进行建设。“十二五”期间,建设 100 个绿色循环型社区。

——太阳能利用专项示范。全市 12 层以下建筑作为太阳能应用重点,开展太阳能光热、光电利用专项示范工程。

——雨水利用专项示范。在节水方面,结合节水型城市创建,全面普及节水型器具的使用。结合我市社区分布状况,选择一批居住小区面积大、绿地面积大的社区,按照雨水利用的条件开展雨水收集利用工程,积极推广雨水利用。

——中水利用专项示范。在集中污水再生处理工程附近优先推动中水回用。再生水用户的择按照“先近后远、先易后难”的原则,逐步扩大再生水的用户和用量。生活冲厕用水和娱乐场所非接触用水在加强水质安全管理的前提下,结合城市建设更新,逐步开展中水利用试点。

——垃圾分类回收专项示范。建立完善的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渠道,全面推广垃圾分类。设置分类垃圾回收设施,加强对居民生活习惯的引导,逐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的实施。选择公众参与积极性高、管理全面的社区优先进行垃圾分类回收试点,同时对水源保护区内的社区和旧村,加大垃圾清理力度,缓解水源污染压力。

——低碳绿色消费社区创建示范。在社区消费方面,全面停止一次性消费品的供应和使用,建立网络化的旧物品回收营销渠道,对各类商品实现物尽其用。

## (二) 示范基地。

### 1. 嘉兴市新能源产业基地。

进一步培育发展以太阳能光伏、太阳能光热、生物质能和风能为代表的新能源产业,加快推进我市清洁能源产业发展,逐步形成一批以太阳

能光伏、半导体照明高技术、风电装备等产业为主体的新能源产业基地。秀洲立足已有太阳能光伏、LED 和无极灯新光源、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风能配套等领域的产业链,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光热产业,鼓励发展生物质能利用产业、风电装备产业等,全力打造中国·秀洲新能源产业基地和国家级火炬计划特色产业基地。嘉善以昱辉阳光、腾业光伏、普虹新能源为龙头,大力发展单晶硅、多晶硅、薄膜太阳能电池等产品为主的太阳能光伏产业基地。平湖以浙江鸿禧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龙头,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光热产业,鼓励发展生物质能利用产业、风电装备产业等,着力打造“浙北光伏产业基地”。海宁以海宁(中国)太阳能科技工业园列为省级循环经济试点基地为契机,以太阳能光热、光电利用的支撑产业为基础,全力提升太阳能科技研发水平和检测能力,打造全国领先的太阳能光热产业制造基地和重要的太阳能科技创新服务基地。桐乡依托新能源产业园,重点引进发展太阳能、风电、生物质能、氢能等新能源产业,同时全力打造辐射全球的新能源产品交易中心,形成研发、生产、销售一条龙的新能源产业链。

### 2. 嘉兴市区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基地。

以列入国家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城市为契机,全面加快可再生能源技术和产品体系建设。大力推进墙体保温产品、节能和绿色设备产品、节能门窗等的研发应用,积极推广太阳能光热建筑一体化技术和土壤源热泵技术,培育一批以建筑节能和建设科技为导向的科技创新型企业机构,探索开展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示范应用项目建设。“十二五”期间,促进太阳能、浅层地能等可再生能源产业较快发展,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水平普遍提高。到 2015 年,市本级完成绿色建筑示范项目 8 项、节能技术示范与综合应用项目建设 26 项、太阳能光热建筑一体化应用面积 600 万平方米;新增土壤源、地表水源热泵系统建筑应用面积 120 万平方米。

### 3. 南湖特钢产业循环经济示范基地。

以东方特钢、亚达不锈钢、普莱克斯等企业为龙头,以循环经济发展理念为重要指导原则,在推进产业链延伸、产业集聚、企业集群的同时,充分挖掘钢铁工业在能源、水资源、物料利用方面的潜

力,大力推进节能、节水、节材,加强资源综合利用,加快实施清洁生产,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污染物排放,把嘉兴特钢产业基地建设成为现代化、生态化、智能化、信息化的不锈钢生产及深加工的循环经济示范基地。到 2015 年,基本形成“金属材料——冶炼——特钢及其制品——废弃物回收利用”产业链,钢渣、含铁尘泥、煤渣、脱硫废弃物再生利用产业链,废气、废水回收利用链,余热蒸汽梯级利用链等循环经济典型模式,园区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将达到 100%,规模以上特钢企业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 90%,特钢产业中通过绿色企业评估 2 家,清洁生产审核企业 8 家,建成年产不锈钢钢材及制品(含重复材)90 万吨生产规模,年销售产值达到 300 亿元。

#### 4. 秀洲绝热环保材料示范基地。

以浙江振申绝热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德和绝热科技有限公司等为龙头,强化规划引导,促进产业整合与优化,做大主体,拉动配套,构建一个集研发、生产、物流、安装为一体,产业结构合理、产品相互配套的绝热环保新材料产业群。提升泡沫玻璃工艺、技术和质量,增加品种,开拓多领域应用市场。强化产品生产、应用过程中的“绿色”含量,减少绝热材料产品生产过程中的生产能耗与污染物排放量。充分考虑产品的可回收再利用性,大量采用废弃物作为生产原料,减少对天然矿物质的需求。到 2015 年,绝热环保新材料产业生产总值突破 30 亿元,并逐步成为全国泡沫玻璃的研发中心、生产中心和信息中心。

#### 5. 嘉善陶庄废旧金属利用示范基地。

以列为省级循环经济试点基地为契机,依托陶庄镇现有的废旧金属集散市场、五金机械产业,按照“多元化回收、集中化处理、规模化利用”的“城市矿产”发展要求,着力构建“废弃物——再生资源——产品”的“城市矿产”资源循环利用体系,努力将陶庄废旧金属利用基地打造成以废旧金属回收利用为特色,回收体系网络化、产业链条合理化、资源利用规模化、技术装备领先化、基础设施共享化、环保处理集中化、运营管理规范化的浙江省循环经济示范基地和长三角重要的废旧金属交易中心。至 2015 年,形成废旧金属年回收能力 200 万吨、交易额 80 亿元、加工企业利用废钢 100 万吨的规模。

#### 6. 平湖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基地。

围绕平湖市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林埭省级现代农业(渔业)综合园区、新广省级现代农业综合区建设,积极调整和优化农业产业结构,完善并推行畜禽场沼气工程模式、生物物种共生互利模式、物质多级循环利用模式、生态农业相结合的设施农业模式、农作物秸秆利用模式、畜禽粪便资源化利用模式、农资减量化模式等循环农业发展模式,着力推进农药减量增效、测土配方施肥、节水灌溉、农业节能等减量化项目建设,加强沼液沼渣集散服务、农产品加工废弃物利用、生物质能供热发电等再利用项目建设,实施果蔬包装物流、土地流转、农业环境监测、农业循环经济信息交换等服务平台建设,着力打造在全省乃至全国具有影响力的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基地。到 2015 年,主导农产品中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产地面积比重达到 50%以上。

#### 7. 海盐包装废弃物再生利用示范基地。

以浙江海利控股集团、浙江吉安纸容器有限公司为龙头,以废旧聚酯瓶、废纸资源再生利用产业发展为基础,按照“资源——产品——再生资源”产业化思路,引导相关企业合理集聚,扩展和提升以废旧聚酯瓶和废纸为核心的包装废弃物再生利用产业范围和产业层次。以海利控股集团为核心,新建 50 万吨再生聚酯瓶资源利用项目、年产 40 万吨再生聚酯涤纶长丝产业化项目,以及与之配套的供热项目、码头建设项目等循环产业园配套项目。同时,完善回收体系,在长三角地区优化和布局回收网点,构建网络完善、反应迅速的社会回收体系,逐步形成长三角最具规模的以回收处理废旧聚酯瓶和其它废旧塑料为主并进行资源化再生利用的包装废弃物再生利用示范基地。到 2015 年,实现年产值 100 亿元,年创利税 10 亿元。在扩大产能的同时,以重点企业和优势项目为重点,不断提升海盐县造纸行业的技术含量和水平,淘汰落后产能,提升废水、固体废弃物处理技术水平,改变现有造纸企业低、小、散局面,不断提高产品附加值,到 2015 年,形成年产包装用纸 100 万吨以上企业 1 家、50 万吨以上企业 1 家,包装纸年总产量达到 400 万吨以上。

#### 8. 海宁节能环保产业基地。

依托天通吉成机器技术有限公司、洁华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等龙头企业，以污泥处置设备和除尘设备制造产业为核心，坚持市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推进节能环保产业技术创新，突破一批关键技术，发展一批自主品牌产品，培育壮大一批创新能力强、系统集成和总承包实力雄厚的骨干企业。不断完善产业链，推动节能环保产业向价值链高端攀升，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能力。在现有污泥干化设备的基础上开发更先进、高效、节能的污泥处理处置环保设备及其系统，包括污泥干化机、污泥脱水机、污泥预干化焚烧及烟气治理系统等。在做好水泥、钢铁、有色金属等领域除尘业务的基础上，加大向电力、市政等相关领域扩展，逐步开展大气污染治理成套设备及系统工程总承包业务；在做好工业除尘业务的基础上，逐步拓展烟气脱硫、脱硝和有机废气治理等业务。

## 9.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创建国家级生态工业示范园区。

积极探索生态工业园区发展模式，形成以“政府推动、企业主导、公众参与、产研结合”为特征的运行机制。大力推行清洁生产，鼓励企业采用节能、节水、节材、环保高新技术，改造生产流程，提高能源资源的综合利用水平。做好汽车零部件、化纤纺织、电子信息、精密机械和食品加工等五大主导产业生态链，通过引进关键补链项目，形成多产品、多链条的生态工业“网状结构”。严把产业准入和退出关，坚持工业化与城市化共进，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并举。以改善生态环境为动力，推进工业园区生态化改造，争创国家级生态工业示范园区，最终实现“循环经济推广发展的先导区、环境生态体系协调发展的示范区和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融合持续发展的实践区”三大建设目标。

## 10. 中国化工新材料(嘉兴)园区示范基地。

依托园区现有基础设施和产业基础，以提高嘉化能源化工、有机硅单体项目的副产物及各类废料的综合利用率为抓手，通过产业共生网络补充完善、基础设施的共享、生产工艺的提高和管理机制的完善，加快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最大限度地实现资源优化配置，形成园区企业间废物交换利用、能量梯级利用、土地集约利用、水的分类利用和循环使用、基础设施共享等高质量循环经济发展模式，持续提升园区的国际竞争优势。到 2015 年，基本形成水、能源、固体废弃物等资源一体化

管理体系，实施各类节能减排及废弃物回收利用项目不少于 30 个，节能 6.5 万吨标煤，减排二氧化硫约 1000 吨、氮氧化合物 600 吨、化学需氧量 120 吨、氨氮化合物 8 吨。

桐乡市以桐乡经济开发区为基础，重点在生物柴油、燃料乙醇等生物质能源产业方面做大做强，逐步形成以生物质能源为基础的循环经济产业链，形成一批特色产业集群。注重做好资源综合利用、废气废水废渣回收等工作，使产业发展与环境保护相协调，争取形成新的循环经济产业基地。

## 五、保障措施

### (一) 加强循环经济经济发展管理。

#### 1. 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建立健全推进循环经济发展的工作机制，加强对循环经济发展的组织协调和指导推动，及时解决循环经济发展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市发展循环经济建设节约型社会工作领导小组统筹领导循环经济发展，各成员单位按照本部门职责分工，分别负责农业循环经济、工业循环经济、服务业循环经济以及区域循环经济发展的组织、协调和推进工作，形成部门联动机制。各县(市、区)要结合实际抓紧制订具体的实施规划，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推进循环经济发展。

#### 2. 完善监督考核。

建立以资源产出率为核心、反映循环经济发展水平的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制度。建立循环经济统计监测制度，加强资源消耗、综合利用和废弃物产生的统计监测，并适时向社会公布。对冶金、电力、化工、建材等行业的重点企业，实行定额管理，明确单位产量(产值)能耗、水耗标准以及主要污染物排放限额。

### (二) 推进循环经济体制机制创新。

#### 1. 创新发展机制。

依据产业结构调整相关政策体系，立足全市发展基础和比较优势，清理限制循环经济发展的不合理规定，制订并细化有利于循环经济发展的产业政策体系。完善循环经济发展准入机制，对再生资源与新能源企业、节能环保装备制造企业、循环经济研发及咨询服务企业，放宽前置审批、注册资本、投资者出资方式等限制。加强环保准入和能效标准管理，对不符合环保、达不到能耗要求的产业项目禁止审批。创新资源要素节约集约利用机

制,全面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宅基地空间置换改革,探索建立低效利用土地退出机制。完善市县二级排污权交易信息网络,全面推进排污权和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

## 2. 创新扶持政策。

加大政府采购支持力度,优先采购列入国家环境标志产品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落实国家和省各项促进循环经济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以及促进循环经济发展的价格和收费政策,确保各项扶持政策落实到位。继续实施和完善高耗能行业差别电价和超限额加价政策,以及鼓励可再生能源发电的价格政策,建立健全新能源汽车、节能环保标识产品的补贴机制。积极推进生态补偿机制,建立对饮用水源地、生态湿地的财政专项补助政策。对循环经济产业重点项目,在项目核准、备案时,同等条件优先考虑,在项目用地方面保证优先供地。

## (三) 加大循环经济投入保障。

### 1. 加大循环经济发展投入。

编制循环经济发展重点项目年度投资计划。循环经济发展的重大示范项目列入重点投资领域,优先安排直接投资、资金补助或贷款贴息支持。加大财政资金投入,积极组织实施符合中央补助要求的示范项目,争取国家资金支持。统筹农业、工业、服务业以及环保等专项资金中部分资金专门用于补助相应类别循环经济项目,并由市发展循环经济建设节约型社会领导小组进行统一审核、认定和验收,在不改变原有专项资金格局的条件下,强化循环经济发展导向,有序引导企业投资循环经济重点领域。

### 2. 建立多渠道融资机制。

引导各类金融机构对循环经济发展重点项目给予优先贷款等信贷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加快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探索适合循环经济项目特点的信贷管理模式,提高金融服务水平。研究建立有利于循环经济发展的融资机制和信用担保体系,引导私募基金和风险投资基金,加大对循环经济领域投入。鼓励资源循环利用企业在通过市场直接融资的同时,支持企业通过设备租赁、发行企业债券融资。鼓励不同经济成分和各类社会投资主体采取独资、合资、承包、租赁、股份制、BT、BOT等方式参与循环经济项目建设。积极争取国际金

融组织、外国政府基金的贷款、赠款,支持循环经济发展。

## (四) 增强循环经济技术保障能力。

### 1. 完善人才培养引进机制。

立足我市发展循环经济的实际需求,制订出台并完善循环经济技术人才培养与引进政策,优化人才环境。鼓励我市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积极培养循环经济发展所需的各级各类人才。依托我市重大科研和建设项目、重点学科和重点课题以及国际学术交流与合作项目,加大循环经济学科带头人的培养力度,积极推进与循环经济相关的创新团队建设。全力引进发展循环经济急需的科技创新人才和高层次管理人才。

### 2. 构建循环经济技术支撑平台。

健全技术研发平台,鼓励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浙江中科院应用技术研究院、长三角循环经济技术研究院(浙江)等科研机构以及嘉兴学院、同济大学浙江学院等高等院校积极开展循环经济技术研究及成果转化,促进科技资源与嘉兴循环经济发展有效对接。突出企业的创新主体作用,鼓励和引导企业跟踪衔接国家重大科技计划,依托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开展科技攻关,重点开展节能技术、新能源开发利用技术、节水技术、废弃资源化利用技术研发,加强技术集成,建立一批资源节约型的科技示范工程。营造循环经济技术创新环境,充分利用科技经费支持循环经济共性和关键技术研究,研究制订和落实发展循环经济的技术推广目录和技术政策,加快构建循环经济技术支撑体系。推进循环经济信息交流与技术服务平台建设,及时发布最新科研成果,向社会提供相关信息与服务,总结推广循环经济发展的有效技术,促进技术转移应用。

## (五) 提高循环经济的公众参与度。

### 1. 加强宣传引导。

充分发挥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化等部门和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社会团体及各类中介组织的作用,大力宣传发展循环经济建设节约型社会的重大意义、循环经济科普知识、循环经济国策、能源资源节约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标准标识以及节约能源资源的优秀典型。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培训活动,引导和鼓励社会公众投身资源节约型社会建设,增强全民可持续发展观念、绿

色消费观念,建立绿色生产、合理消费、环境友好和资源永续利用的社会公共道德准则。

## 2. 加强教育培训。

将循环经济理念和知识作为学校基础教育的重要内容,以教育影响学生、以学生影响家庭、以家庭影响社会,增强全社会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责任意识。加强领导干部培训,增强发展循环经济、做好资源节约的意识和决策能力。加强相关部门、企事业单位节能节水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专

项培训,不断提高其业务能力。加强执法监督人员和检测机构人员培训,保证执法监督工作顺利开展。加强全市再生资源回收尤其是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人员的培训,提高其法制观念和业务水平。

附件:嘉兴市循环经济发展“十二五”规划重点项目储备库表(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3 年嘉兴市农产品展销会筹备方案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2]16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我市现代生态都市型农业持续发展,经市政府研究,拟于 2013 年 1 月 22 日至 28 日,在嘉兴国际会展中心举办 2013 年嘉兴市农产品展销会。现将《2013 年嘉兴市农产品展销会筹备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要求抓紧做好有关工作。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 年 11 月 27 日

## 2013 年嘉兴市农产品展销会筹备方案

### 一、指导思想

根据市委、市政府提出的“推进城乡一体化,建设现代新农村”的总体要求,通过展示农业发展新成果,展销名特优新农产品,全面反映我市发展现代都市型生态农业所取得的成就,着力提高我市名特优新农产品在广大市民中的知名度,进一步开拓农产品市场,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 二、展销会主题

生态、精品、安全。

### 三、时间、地点、形式和规模

- (一)时间:2012 年 1 月 22 日~28 日,共 7 天。  
(二)地点:嘉兴国际会展中心(嘉兴市气象路 618 号)。

(三)形式:由市政府主办,市农业经济局承办,各县(市、区)政府协办,市委宣传部、市台办、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地税局)、市建委、市交通运

输局、市卫生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城管执法局、市供销社(农合联)、市工商局、市援疆指挥部、嘉兴国际会展中心有限公司等单位配合。

(四)规模:展区面积 11000 平方米。参展企业 240 家以上,展销摊位(3×3M)280 个以上。

(五)展区划分:分为本地馆、外地馆 2 块区域。

### 四、展销会内容

(一)展示。设中心展示区,以灯箱、实物等形式,重点宣传我市农业发展成就和近年来发展现代都市型生态农业、农业“两区”建设等方面所取得的成果。

(二)展销。各县(市、区)组团参展。市组委会制定展销区总体布局,抽签确定各县(市、区)展示展销位置。各展团展示展销方案经市组委会审核批准后自行实施。各展团负责组织有关农业产业

化组织机构参展，参展产品必须是无公害的名特优新农产品，严格执行有关食品安全标准。同时，本次展会将邀请台湾、新疆沙雅县和本省其他兄弟城市农业产业化组织机构参展。

(三)评奖。本次展销会设“嘉兴优质农产品”等奖项。具体评奖办法另行制订。

(四)开幕式及签约。举办开幕式、嘉兴农业推介会暨农业合作项目签约仪式。

#### 五、日程计划

1月16日举行新闻发布会；

1月22日~23日布展；

1月24日上午举行开幕式、推介会暨签约仪式；

1月24日~27日展示、展销；

1月28日撤展。

#### 六、组织领导

成立由赵树梅副市长为主任，市委副秘书长、市农办主任、市农业经济局局长葛永元、市政府副秘书长李泉明为副主任，市委宣传部、市台办、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地税局)、市建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城管执法局、市供销社(农合联)、市工商局、市援疆指挥部、嘉兴国际会展中心有限公司等部门负责人及各县(市、区)政府分管领导为成员的2013嘉兴市农产品展销会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市组委会”)。市组委会同时负责组织参加部、省农展会)，市组委会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农业经济局)，由市农业经济局周洪根副局长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下设综合协调组、宣传组、展示广告组、展销组、评奖组、

后勤服务组等六个组。

#### 七、各县(市、区)展团主要职责

(一)在市组委会的领导下，负责本地区参展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工作班子，落实专职联络员。

(二)负责展销区、展示区的设计制作；落实展销企业；负责展销产品的质量审核；负责推荐评奖产品。

(三)做好宣传工作，协助市组委会做好图片等资料的收集，以及场馆内外的广告宣传。

(四)负责各自参展企业的产品运输和仓储管理，负责参展人员的工作和生活管理。

(五)负责各自展销成果统计上报工作；协助市组委会做好开幕式等各项活动。

(六)组织农业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组织、农业产业协会、专业大户和相关客商到展销会参观、洽谈。

(七)根据公安部门的要求，确定专人负责安全、消防工作。

#### 八、其他

(一)新闻宣传：展销会筹备初期，在《嘉兴日报》、《南湖晚报》和嘉兴电视台、嘉兴电台等媒体上进行宣传。

(二)安全：为保障展会期间良好的治安环境，确保食品安全，展会期间将组织有关部门加强巡查和监管，合力营造和谐有序的社会环境。

(三)考核评比：市组委会设立组织奖，根据各县(市、区)工作完成情况，对实绩突出的给予表彰和奖励。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做好2013年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工作的意见

嘉政办发[2012]16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巩固发展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制度，提高城乡居民医疗保障水平，切实改善民生，根据国务院、省政府关于建立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制度、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大学生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责任书的目标任务，以及推进重大疾病医疗保障试点工作的要求，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做好2013年全市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工作提出如下意

见：

## 一、主要目标

(一)2013 年人均筹资总额不低于 560 元/人·年。

(二)农村居民、城镇居民(包括城镇中小学生)、大学生参保率均达到 95%以上。

(三)城乡居民合作医疗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补偿率达到 75%以上,个人自负比例有所下降。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门诊费用补偿率达到 40%左右。各县(市)统筹区域外住院人次构成比不超过 30%。

(四)全市合作医疗政策实行“十二个统一”,即统一筹资机制、统一筹资标准、统一参保对象、统一起报线、统一封顶线、统一补偿水平、统一结报方式、统一特殊病种门诊补偿范围、统一嘉兴市范围内各县(市、区)同级定点医疗机构互认、统一将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纳入合作医疗用药目录、统一将 25 种医疗康复和戒毒医疗服务项目纳入合作医疗补偿范围、统一将一般诊疗费门诊诊查费纳入合作医疗报销范围。

(五)扎实推进提高重大疾病和大病医疗保障水平试点。提高儿童白血病、儿童先天性心脏病、重性精神病、终末期肾病、宫颈癌、乳腺癌、耐多药肺结核、艾滋病机会性感染、肺癌、食道癌、胃癌、结肠癌、直肠癌、慢性粒细胞白血病、急性心肌梗塞、脑梗死、血友病、I 型糖尿病、甲亢、唇腭裂 20 个重大疾病及大病的医疗保障水平,并纳入医疗救助试点范围。

(六)全面实行城乡居民合作医疗支付方式改革。全市各级定点医疗机构实行门诊总额预付制、住院总额预付下按病种、按床日、按人头等复合式支付方式。

(七)坚持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基金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当年度基金结余率控制在 10%以内。

## 二、参保对象

(八)本地户籍未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农村居民。

(九)本地户籍非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对象的城镇居民。

(十)非本地户籍,在户籍地未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未纳入职工基

本医疗保险等由政府资助的医疗保障制度的持有浙江省居住证的新居民及其子女。

(十一)全市各类全日制高等学校(包括民办高校)中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本专科生、全日制研究生中未参加户籍地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等由政府资助的医疗保障制度的学生。

## 三、参保办法

(十二)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参保对象只能选择本市范围内的其中一个县(市、区)统筹地参保。

(十三)本地户籍农村居民以户(家庭)为单位参保,在户籍所在地镇(街道)办理参保手续。

(十四)本地户籍城镇居民(含城镇中小学生)以户(家庭)为单位参保,可在户籍所在镇(街道)或所在学校办理参保手续。市本级的中小学生在户籍所在镇(街道)办理参保手续。

(十五)全市各类全日制高等学校(包括民办高校)中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本专科生、全日制研究生中未参加户籍地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等由政府资助的医疗保障制度的学生(包括本地和外地户籍),在所在学校办理参保手续。

(十六)符合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参保条件的新居民及其子女可以户(家庭)或个人为单位参保,在居住地镇(街道)新居民事务所办理参保手续。在办理参保手续时需提交未参加户籍地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等由政府资助的医疗保障制度的证明。

(十七)中途参保的按《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 2009 年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工作的通知》(浙政办发明电[2008]271 号)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十八)符合参保条件的新生儿,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参保登记手续并按标准缴纳保费的,自出生之日起享受补偿待遇。

## 四、政策措施

### (十九)筹资办法。

1. 2013 年全市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人均总筹资额不低于 560 元/人·年,各县(市)出资对象及比例自行确定。

市本级人均总筹资额不低于 560 元/人·年。其

中：个人出资 224 元/人·年，各级财政安排不低于 336 元/人·年。

2. 建立以统筹区为单位的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风险基金，由各县(市、区)财政单独安排。当年度合作医疗保险基金的超支部分，由合作医疗保险风险金支付，当年度风险金结余部分结转为下一年度风险金，不得挪作他用。

3. 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城镇街道和企业对参保居民要给予扶持，并积极动员鼓励社会力量捐资支持合作医疗，提高合作医疗保障水平。政府资助和社会捐助的资金全部纳入合作医疗保险统筹基金。

4. 农村“五保”对象、城镇“三无”对象，持有效期内的《最低生活保障救助证》的低保家庭，城乡持《低收入家庭援助证》家庭的重病患者、重度残疾人、老年人、未成年人等困难群众，其个人缴费部分由当地政府承担。具体政策由各县(市)、市本级制订。

5. 符合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参保条件并办理《浙江省居住证》的新居民，其个人出资标准与参保地城乡居民相同，其余部分由所在单位承担，税前列支。父母双方或一方持有《浙江省居住证》并在嘉兴就读的中小学生参加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的，其个人出资标准和政府资助标准与参保地户籍城乡居民相同。

## (二十) 补偿办法

1. 2013 年住院费用起报线，全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为 300 元；县级医院为 500 元；市级医院为 1000 元；嘉兴市外省级定点医院为 2000 元；其他定点医院为 2500 元。

2. 2013 年住院费用最高补偿额为 120000 元。

## 3. 2013 年住院费用政策范围内报销。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报销比例为 80%，县级医院为 75%，市级医院为 65%，嘉兴市外省级定点医院为 50%，其他定点医院为 40%。每次住院费用均应按所在医院的级别对应扣除起报线部分后再予以报销。医疗机构要逐步提高甲类药物的使用比例，控制抗菌药物使用比例。

**医改目标任务明确的重大疾病住院报销比例：**儿童白血病、先天性心脏病住院医疗费用补偿办法仍按(嘉市卫发[2011]71 号)文件执行。重性

精神病、终末期肾病(尿毒症)、宫颈癌、乳腺癌、耐多药肺结核、艾滋病机会性感染等 6 个重大疾病，住院医疗费用补偿报销办法仍按照《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城乡居民重大疾病医疗保障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嘉政办发[2011]156 号)执行。患肺癌、食道癌、胃癌、结肠癌、直肠癌、慢性粒细胞白血病、急性心肌梗塞、脑梗死、血友病、I 型糖尿病、甲亢、唇腭裂等 12 个病种的困难人员，住院补偿办法参照《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城乡居民重大疾病医疗保障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嘉政办发[2011]156 号)执行。

## 4. 2013 年门诊费用政策范围内报销。

**普通门诊费用报销：**全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报销比例为 40%，县级医疗机构报销比例不超过 15%(市本级市级医院报销比例 10%)。非定点医疗机构不予报销。针灸、草药等中医药列报服务项目门诊报销比例高于西医、西药列报费用补偿比例 20%。市本级原有家庭账户的，先由家庭账户支付，家庭账户用完后由统筹基金支付，当年原家庭账户仍未用完的下一年可继续使用；原家庭帐户已用完或新参保人员不再新建家庭账户的，普通门诊报销在统筹基金中支付，最高补偿额 800 元(不含家庭账户费用)。

## 特殊病种门诊费用报销：

(1) **特殊病种范围：**恶性肿瘤放化疗、尿毒症、器官移植后抗排异治疗、再生障碍性贫血、系统性红斑狼疮、血友病、重性精神病、儿童孤独症、肺结核病辅助治疗(国家免费抗结核病药物治疗除外)、艾滋病机会性感染(国家规定的免费抗病毒治疗除外)等 10 种特殊病种。

(2) **定点医疗机构：**全市各级合作医疗定点医疗机构、市外县级以上公立医疗机构。

(3) **报销办法：**市本级先按 40% 比例报销，当年度门诊列报费用累计 4000 元以上部分按 65% 比例报销，特殊疾病报销费用累计计入住院费用补偿。各县(市)可根据当地实际制订具体政策。

(4) **确诊为苯丙酮尿症的 10 岁以内的患儿，根据医生处方在指定地点购买无苯丙氨酸奶粉的费用纳入特殊病种门诊报销范围。**

5. **住院分娩补偿：**参保证产妇住院分娩，在享受省卫生厅和省财政厅联合下发的《浙江省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补助项目管理方案》(浙卫发

[2010]51号)规定的每人500元补助后,有妊娠合并症、并发症等高危因素的,其住院分娩发生的费用纳入合作医疗住院补偿范围。

6.一般诊疗费、门诊诊查费:合作医疗报销70%,个人自负30%。

7.符合救助条件的对象由民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给予救助。

(二十一)积极探索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具体办法由各县(市)、市本级研究制订。

(二十二)继续探索商业保险运作经办,对年度内参保人员因意外伤害发生的符合条件的住院医疗费用给予补偿[具体办法各县(市)、市本级另行制订]。

(二十三)全面实施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门诊总额预付制,住院总额预付下按病种、按床日、按人头等复合式支付方式改革[具体办法由各县(市)、市本级另行制订]。

(二十四)全市各县(市、区)同级定点医疗机构检查结果互认。全市范围内各级定点医疗机构住院门诊医疗费用报销比例按统筹地区同级医疗机构报销政策执行。

(二十五)加强与医疗救助制度的衔接。大力资助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参保,加大对低保对象等困难群众的医疗救助。医疗救助承担的医疗费用,由医疗救助专项资金支付,当地财政或民政部门定期与医院结算,具体政策由各县(市)、市本级制订。

## 五、工作要求

(二十六)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政府、市级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提高对新形势下巩固发展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制度重要意义的认识,加强领导,创新机制,完善措施,落实责任,强化考核。要将城乡居民合作医疗工作纳入年度考核内容,使全市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工作同步推进,可持续发展。

(二十七)加强监管。各县(市、区)要切实加强统筹区基金的监管,完善监督措施,落实监管责任。要认真执行财政部、卫生部有关基金财务会计制度,从基金的筹集、拨付、存储、使用等各个环节着手,规范基金监管措施,做到财政专户管理和核算,专款专用,对合作医疗基金每年进行一次审计,以县(市、区)为单位,每月进行一次基金运行

情况分析,每半年进行基金运行情况检查,及时发现问题,落实措施,确保基金安全运行。为保证各级城乡居民合作医疗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市、县(市、区)、镇(街道)财政资助资金要在每年5月底前直接拨付到县(市、区)的城乡居民合作医疗基金专户。

(二十八)加强合作医疗管理机构建设。各级政府要加强管理机构队伍建设,按工作任务要求落实人员编制,配足工作人员,保证必要的工作经费,并组织开展合作医疗政策、基本财务会计制度、用药目录和服务目录规范使用等业务知识的学习培训,提高管理机构、经办机构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

(二十九)加大信息化建设力度。加强全市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信息系统整合、维护、管理,实现管理机构、经办机构、定点医疗机构之间的联网,合作医疗、医疗救助“一站式”实时结报,实现省、市、县(市、区)之间的合作医疗信息系统联网,完善合作医疗与省级医院、全市各级医疗机构异地结报“一卡通”专项建设。实行县(市、区)级网上征收审核、信息汇总分析,建立全市监测网络和评估体系。改进监管手段,建立监管长效机制,提高管理水平和效率。

(三十)加强定点医疗机构监管。完善定点医疗机构申报制度,严格定点医疗机构的准入和考核制度,重点加强对各级各类定点医疗机构合作医疗费用使用情况的监督考核,严格执行同级医疗机构检查结果互认制度,严禁合作医疗用药、服务目录超范围补偿。坚持因病施治、合理用药、合理检查,遏制过度医疗。进一步完善合作医疗审核员制度,强化审核员责任。鼓励引导参保居民就近就医,控制医疗费用的不合理增长。

(三十一)完善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与职工医疗保险、民政救助制度的衔接。健全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与职工医疗保险、民政救助信息系统的对接机制、政策衔接机制,实现信息共享,避免重复参保和报销。

(三十二)认真做好引导本地户籍外出务工居民参加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和外出务工参保居民的就医补偿工作,探索建立在外出务工人员比较集中的城市确定定点医疗机构、方便外出务工居民就医报销的机制。

积极探索非本地户籍新居民的参保结报方式，使已参加户籍地合作医疗的新居民在嘉兴就医的费用可回参保地报销。

(三十三)进一步落实部门责任。卫生部门要指导、督促本地区合作医疗保险工作的实施，加强定点医疗机构监管，严格定点医院准入和审批程序，开展合作医疗支付方式改革试点工作，控制医疗费用的不合理增长；做好商业保险参与合作医疗工作的指导及方案的审定，加强合作医疗信息系统建设指导，定期分析公布有关信息。财政部门要做好资金的预算安排工作，确保资金按要求及时到位并加强监管。审计部门要依法对合作医疗基金的收缴和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和检查。教育部门要做好在校大、中小学生参保的宣传发动和统计工作，确保完成大、中小学生参保率达到 95%以上的目标任务。民政部门要做好指定疾病

和大病的医疗救助补偿工作。劳动保障部门要配合做好城镇居民参保相关工作。社会保障部门要做好合作医疗信息系统的维护，并及时进行调整完善，确保新年度参保居民按时实时结报。新居民事务部门要做好新居民参保及统计工作。统计部门每年 1 月底前及时提供城镇居民、农村居民的应参保人数。

(三十四)各县(市、区)应依据本意见制订具体实施方案。

(三十五)本意见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由市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2 年全市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工作的意见》(嘉政办发[2011]157 号)同时废止。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 年 11 月 29 日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市本级 2013 年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2]164 号

南湖区、秀洲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有关单位：

《嘉兴市市本级 2013 年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实施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 年 11 月 29 日

## 嘉兴市市本级 2013 年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完善市本级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制度，提高城乡居民医疗保障水平，切实改善民生，根据国务院、省政府关于建立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和医改责任书的目标任务，特制订市本级 2013 年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实施办法：

### 一、主要目标

(一)2013 年人均筹资总额为不低于 560 元/人·年。

(二)农村居民、城镇居民(包括城镇中小学

生)、大学生参保率均达到 95%以上。

(三)城乡居民合作医疗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补偿率达到 75%以上，个人自负比例有所下降。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镇卫生院)门诊费用补偿率达到 40%左右。市外住院人次构成比不超过 10%。

(四)继续推进提高重大疾病医疗保障水平试点。提高儿童白血病、儿童先天性心脏病、重性精神病、终末期肾病、宫颈癌、乳腺癌、耐多药肺结核、艾滋病机会性感染、肺癌、食道癌、胃癌、结肠癌、直肠癌、慢性粒细胞白血病、急性心肌梗塞、脑

梗死、血友病、I 型糖尿病、甲亢、唇腭裂等重大疾病医疗保障水平，并纳入医疗救助的试点范围。

(五)全面实行城乡居民合作医疗支付方式改革，市本级各级定点医疗机构全面实行门诊和住院总额预付制。

(六)坚持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基金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当年度基金结余率控制在 10%以内。

## 二、参保对象

(七)本地户籍非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对象的农村及城镇居民。

(八)非本地户籍，在户籍地未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未纳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等由政府资助的医疗保障制度的持有浙江省居住证的新居民及其子女。

(九)市本级各类全日制高等学校(包括民办高校)中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本专科生、全日制研究生中未参加户籍地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等由政府资助的医疗保障制度的学生。

## 三、参保办法

(十)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参保对象只能选择市本级范围内的其中一个区统筹地参保。

(十一)符合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参保条件的对象在户籍所在镇(街道)办理参保手续。

(十二)各类全日制高等学校(包括民办高校)中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本专科生、全日制研究生中未参加户籍地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等由政府资助的医疗保障制度的学生(包括本地和外地户籍)，在所在学校办理参保手续。

(十三)符合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参保条件的新居民及其子女可以户(家庭)或个人为单位参保，在居住地镇(街道)新居民事务所办理参保手续。在办理参保手续时需提交未参加户籍地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等由政府资助的医疗保障制度的证明。

(十四)中途参保的按《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 2009 年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工作的通知》(浙政办发明电[2008]271 号)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十五)符合参保条件的新生儿，在规定时间

内办理参保登记手续并按标准缴纳保费的，自出生之日起享受补偿待遇。

## 四、政策措施

(十六)筹资办法。

1. 2013 年市本级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人均总筹资额为不低于 560 元/人·年，其中个人出资 224 元/人·年，各级财政安排不低于 336 元/人·年。各级财政人均筹资中，省及以上财政不低于 36 元/人·年，市财政 125 元/人·年，区、镇两级财政 175 元/人·年。

2. 建立以统筹区为单位的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风险基金，以各级财政补助资金 10%的标准安排，风险基金由各区财政单独安排。当年度合作医疗保险基金的超支部分，由合作医疗保险风险金支付，当年度风险金结余部分结转为下一年度风险金，不得挪作他用。

3. 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城镇街道和企业对参保居民要给予扶持，并积极动员鼓励社会力量捐资支持合作医疗，提高合作医疗保障水平。政府资助和社会捐助的资金全部纳入合作医疗保险统筹基金。

4. 农村“五保”对象、城镇“三无”对象，持有效期内的《最低生活保障救助证》的低保家庭，城乡持《低收入家庭援助证》家庭的重病患者、持证残疾人、老年人、未成年人等困难群众，其个人缴费部分由当地政府承担。

市区建设、新兴、南湖、新嘉、解放等街道应由街道出资部分和上述持证的低保人员、持证残疾人参保对象个人出资部分，由市、区两级财政各承担 50%。

5. 符合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参保条件并办理《浙江省居住证》的新居民，其个人出资标准与参保地城乡居民相同，其余部分由所在单位承担，税前列支。父母双方或一方持有《浙江省居住证》并在嘉兴市本级就读的中小学生参加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的，其个人出资标准和政府资助标准与参保地户籍城乡居民相同。

(十七)补偿办法。

1. 2013 年住院费用起报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镇卫生院)为 300 元；县级医院、嘉兴曙光中西医结合医院、嘉兴朝聚眼科医院为 500 元；市级医院、浙江新安国际医院为 1000 元；嘉兴市外省级

定点医院为 2000 元;其他定点医院为 2500 元。

2. 2013 年住院费用最高补偿额为 120000 元。

3. 2013 年住院费用政策范围内报销: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镇卫生院)报销比例为 80%,县级医院、嘉兴曙光中西医结合医院、嘉兴朝聚眼科医院为 75%,市级医院、浙江新安国际医院为 65%,嘉兴市外省级定点医院为 50%,其他定点医院为 40%。每次住院费用均应按所在医院的级别对应扣除起报线部分后再予以报销。

医改目标任务明确的重大疾病住院报销比例:儿童白血病、先天性心脏病住院医疗费用补偿办法仍按(嘉市卫发[2011]71 号)文件执行。重性精神病、终末期肾病(尿毒症)、宫颈癌、乳腺癌、耐多药肺结核、艾滋病机会性感染等 6 个重大疾病,住院医疗费用补偿报销办法仍按照《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城乡居民重大疾病医疗保障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嘉政办发[2011]156 号)执行。患肺癌、食道癌、胃癌、结肠癌、直肠癌、慢性粒细胞白血病、急性心肌梗塞、脑梗死、血友病、I 型糖尿病、甲亢、唇腭裂等 12 个病种的困难人员,住院补偿办法参照《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城乡居民重大疾病医疗保障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嘉政办发[2011]156 号)执行。

4. 2013 年门诊费用政策范围内报销:

普通门诊费用报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镇卫生院)报销比例为 40%,市级医院、嘉兴曙光中西医结合医院、嘉兴朝聚眼科医院、浙江新安国际医院门诊报销比例 10%。非定点医疗机构不予报销。针灸、草药等中医药列报服务项目门诊报销比例高于西医、西药列报费用补偿比例 20%。原有家庭账户的,先由家庭账户支付,家庭账户用完后由统筹基金支付,当年原家庭账户仍未用完的下一年可继续使用;原家庭帐户已用完或新参保人员不再新建家庭账户的,普通门诊报销在统筹基金中支付,最高补偿额 800 元(不含家庭账户费用)。

特殊病种门诊费用报销:

(1)特殊病种范围:恶性肿瘤放化疗、尿毒症、器官移植后抗排异治疗、再生障碍性贫血、系统性红斑狼疮、血友病、重性精神病、儿童孤独症、肺结核病辅助治疗(国家免费抗结核病药物治疗除外)、艾滋病机会性感染(国家规定的免费抗病毒

治疗除外)等 10 种特殊病种。

(2)定点医疗机构:市本级各级合作医疗定点医疗机构、市外县级以上公立医疗机构。

(3)报销办法:先按 40% 比例报销,当年度门诊列报费用累计 4000 元以上部分按 65% 比例报销,特殊疾病报销费用累计计入住院费用补偿。

(4)确诊为苯丙酮尿症的 10 岁以内的患儿,根据医生处方在指定地点购买无苯丙氨酸奶粉的费用纳入特殊病种门诊报销范围。

5. 住院分娩补偿:参保孕产妇住院分娩,在享受省卫生厅和省财政厅联合下发的《浙江省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补助项目管理方案》(浙卫发[2010]51 号)规定的每人 500 元补助后,有妊娠合并症、并发症等高危因素的,其住院分娩发生的费用纳入合作医疗住院补偿范围。

6. 一般诊疗费、门诊诊查费:合作医疗报销 70%,个人自负 30%

7. 符合救助条件的对象由民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给予救助。

(十八)积极探索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具体办法另行研究制订)。

(十九)继续探索商业保险参与合作医疗保险工作。嘉兴市本级统一招标确定商业保险公司运作经办年度内市本级参保人员因意外伤害发生的符合条件的住院医疗费用的报销补偿。资金从合作医疗基金中提取。

(二十)市本级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镇卫生院)、市级医院实行门诊住院总额预付制(具体办法另行制订)。

(二十一)市本级同级定点医疗机构检查结果互认,各级定点医疗机构住院门诊医疗费用报销比例按统筹地区同级医疗机构报销政策执行。

(二十二)加强与医疗救助制度的衔接。大力资助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参保,加大对低保对象等困难群众的医疗救助。医疗救助承担的医疗费用,由医疗救助专项资金支付,由民政部门定期与定点医院结算。

(二十三)完善市本级城乡居民合作医疗定点医疗机构申报制度。严格定点医疗机构的准入和申报程序,凡新申报定点医疗机构的单位,需提出申请,经南湖区、秀洲区、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报市卫生局批

准公布(申请表见附件)。

(二十四)统一调整完善市本级合作医疗药品目录和医疗服务项目目录,市本级各级各类定点医院实行统一的药品目录和医疗服务项目目录、统一支付比例,由市卫生局统一审定公布,并逐步提高甲类药物的使用比例,控制抗菌药物使用比例。

## 五、工作要求

(二十五)加强组织领导。南湖区、秀洲区、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市级有关部门要切实提高对新形势下巩固发展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制度重要意义的认识,加强领导,创新机制,完善措施,落实责任,强化考核。要将城乡居民合作医疗工作纳入年度考核内容,使市本级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工作同步推进,可持续发展。

(二十六)加强监管。要切实加强统筹区基金的监管,完善监督措施,落实监管责任。要认真执行财政部、卫生部有关基金财务会计制度,从基金的筹集、拨付、存储、使用等各个环节着手,规范基金监管措施,做到财政专户管理和核算,专款专用,对合作医疗基金每年进行一次审计,以区为单位,每月进行一次基金运行情况分析,每半年进行基金运行情况检查,及时发现问题,落实措施,确保基金安全运行。为保证各级城乡居民合作医疗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市、区、镇(街道)财政资助资金要在每年5月底前直接拨付到区城乡居民合作医疗基金专户。

(二十七)加强合作医疗管理经办机构建设。南湖区、秀洲区、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要加强管理经办机构队伍建设,按要求落实人员编制,配足工作人员,保证必要的工作经费,做到编制到位、人员到岗、经费落实,严禁合作医疗编制人员从事其他岗位工作,合作医疗管理实行集中办公,加大对各经办机构、定点医疗机构监管,并定期组织开展合作医疗政策、基本财务会计制度、用药目录和服务目录规范使用等业务知识的学习培训,提高管理机构、经办机构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

(二十八)加大信息化建设力度。加强市本级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信息系统整合、维护、管理,实现管理机构、经办机构、定点医疗机构之间的联网,合作医疗、医疗救助“一站式”实时结报,实现

省、市、区之间的合作医疗信息系统联网,完善合作医疗与省级医院及全市医疗机构异地结报“一卡通”专项建设。实行市本级网上审核、网上信息汇总分析,建立监测网络和评估体系。改进监管手段,建立监管长效机制,提高管理服务水平和效率。

(二十九)加强定点医疗机构监管。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完善定点医院的考核制度,加强对各级各类定点医疗机构合作医疗费用使用情况的监管和考核,严格执行同级医疗机构检查结果互认制度,严禁合作医疗用药、服务目录超范围补偿。坚持因病施治、合理用药、合理检查,遏制过度医疗。进一步完善审核员制度,强化审核员责任。充分发挥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作用,正确引导居民就近就医,控制医疗费用的不合理增长。

(三十)完善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与职工医疗保险、民政救助制度的衔接。健全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与职工医疗保险、民政救助信息系统的对接机制、政策衔接机制,实现信息共享,避免重复参保和报销。

(三十一)认真做好引导本地户籍外出务工居民参加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和外出务工参保居民的就医补偿工作,探索建立在外出务工人员比较集中的城市确定定点医疗机构、方便外出务工居民就医报销的机制。

积极探索非本地户籍新居民的参保结报方式,使已参加户籍地合作医疗的新居民在嘉兴就医的费用可回参保地报销。

(三十二)进一步落实部门责任。卫生部门要指导、督促本地区合作医疗工作的实施,严格定点医院准入,加强定点医疗机构监管,开展合作医疗支付方式改革试点工作,控制医疗费用的不合理增长;做好商业保险参与合作医疗工作的指导及方案的审定,加强对合作医疗信息系统建设的指导,定期分析公布有关信息。财政部门要做好资金的预算安排工作,确保资金按要求及时到位并加强监管。审计部门要依法对合作医疗基金的收缴和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和检查。教育部门要做好在校大、中小学生参保的宣传发动和统计工作,确保完成大、中小学生参保率达到95%以上的目标任务。民政部门要做好重大疾病医疗救助补偿

工作。劳动保障部门要配合做好城镇居民参保相关工作。社会保障部门要做好合作医疗信息系统的维护，并及时进行调整完善，确保新年度参保居民按时实时结报。新居民事务部门要做好新居民参保及统计工作。统计部门每年1月底前及时提供城镇居民、农村居民的应参保人数。

(三十三) 本办法自2013年1月1日起正式

实施，由市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嘉兴市市本级城乡居民合作医疗定点医疗机构申请表(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 市政简讯

**本刊讯** 最近，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出关于成立嘉兴市平湖塘延伸拓浚工程指挥部的通知(嘉政办发[2012]158号)，通知指出，根据《国家发改委关于浙江省平湖塘延伸拓浚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农经〔2012〕2213号)、《国家发改委水利部关于下达2012年浙江省太湖水环境治理水利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投资〔2012〕2738号)精神，为切实推进平湖塘延伸拓浚工程建设，经市政府研究，决定成立嘉兴市平湖塘延伸拓浚工程指挥部。

总指挥：赵树梅

副总指挥：李泉明(市政府)

袁建民(市水利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地税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建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南排管理局)、市农业经济局、市文化局(文物局)、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电力局、电信嘉兴分公司、中国移动嘉兴分公司、联通嘉兴市分公司、南湖区人民政府、平湖市政府分管领导为指挥部成员。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水利局，袁建民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徐文俊、苏胜利、张建明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管委会、南湖区政府、平湖市政府要加强对平湖塘延伸拓浚工程征迁安置工作的领导，并成立相应工作机构，确保按期完成任务。

**本刊讯** 最近，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出关于成立嘉兴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嘉政办发[2012]159

号)，通知指出，为推动我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工作，促进循环经济发展，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提高我市生态文明水平，经市政府研究，决定成立嘉兴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张仁贵

副组长：陈祖生(市政府)

柏卫东(市政府)

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环保局、市建委、市农业经济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城管执法局、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管委会、市工商局、市质监局以及南湖区、秀洲区政府负责人为领导小组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两个办公室，“收集运输处置管理”办公室设在市建委，陈松加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项目前期推进”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朱永根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本刊讯** 最近，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出关于调整嘉兴市使用正版软件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嘉政办发[2012]160号)，通知指出，为进一步加强对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领导，推动正版软件使用和保护，清理和抵制盗版软件，经市政府研究，决定调整嘉兴市使用正版软件工作领导小组成员。

组长：柴永强

副组长：王一伟(市政府)

金琴龙(市文化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市文化

局、市国资委、市工商局、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嘉兴银监分局、市工商联、嘉兴保险行业协会的分管领导为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文化局,张宪义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本刊讯** 最近,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出关于成立嘉兴市开发区二次创业转型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嘉政办发[2012]161号),通知指出,为加快推进我市开发区二次创业转型发展,经研究,决定成立嘉兴市开发区二次创业转型发展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鲁 俊

副组长:盛全生

成员由市政府秘书长、分管副秘书长,市督查考评办、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编委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地税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建委、市水利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局、市卫生局、市统计局、市滨海办、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管委会、嘉兴港区管委会、市金融办、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嘉兴海关、嘉兴检验检疫局、嘉兴电力局、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和各县(市、区)政府主要负责人组成。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张建生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 要 闻 简 报

(2012 年 10 月)

▲7 日:晚上,副市长张仁贵带队赴乍嘉苏高速王江泾收费站、沪杭高速大云收费站,检查我市重大节假日小型客车免费通行工作。

▲8 日:(1)上午,市长鲁俊、副市长柴永强出席嘉兴一中 110 周年校庆活动。(2)下午,全省供销社服务现代农业工作现场会在我市召开,副市长赵树梅参加会议并致辞。(3)副市长祝亚伟接待原外经贸部副部长沈觉人一行。

▲9 日:(1)上午,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推进农村土地整治复垦和土地利用工作专题会议,市长鲁俊、副市长赵树梅出席会议并讲话。(2)上午,副市长盛全生参加全省商品交易市场提升发展大会。(3)下午,市长鲁俊巡查红旗塘河道。(4)省环保厅副厅长方敏一行来我市调研环保公益诉讼工作,副市长祝亚伟陪同。(5)省“811”生态文明建设推进行动进展情况专项组来我市检查工作,副市长祝亚伟接待。

▲9 日至 10 日:副市长赵树梅赴丽水参加全省“深化千万工程,建设美丽乡村”现场会。

▲9 日下午至 12 日:副市长柴永强赴杭州参加文化强省与文化创新专题研讨班。

▲10 日:(1)上午,市长鲁俊参加全国人大和华东六省一市人大工作座谈会并致辞。(2)上午,

市长鲁俊赴省人大联系工作。(3)上午,副市长盛全生赴省政府汇报家庭单位光伏发电系统装备产业技术创新综合试点进展情况。(4)下午,市长鲁俊参加省政府接见并宴请外商活动。(5)下午,常务副市长梁群带队赴湖州开展浙商“互学互看”活动。

▲11 日:(1)上午,市长鲁俊出席中国巨石第十八届国际玻纤年会并致辞。(2)下午,市长鲁俊赴上海拜访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领导,洽谈嘉兴机场合作事宜,常务副市长梁群、副市长张仁贵陪同。(3)湖州市政府副市长沈建平来我市学习转业士官安置工作,副市长祝亚伟接待。

▲11 日至 12 日:副市长盛全生赴山东省德州市考察光伏发电产业工作。

▲12 日:下午,市长鲁俊出席市农工民主党第七次代表大会。

▲13 日:上午,市政府召开全市光伏产业‘五位一体’创新综合试点专题会议,副市长盛全生出席会议。

▲14 日至 19 日:副市长赵树梅带队赴黑龙江省哈尔滨市等地学习考察粮食产供销合作等工作。

▲15 日:上午,市长鲁俊主持召开七届市政府

第 9 次常务会议,讨论并原则通过《关于推进文化强市建设的若干政策意见》等议题,常务副市长梁群,副市长柴永强、祝亚伟、张仁贵、盛全生,秘书长董苗虎出席会议(副市长赵树梅因公请假)。

▲15 日至 16 日:副省长朱从玖来我市调研金融工作,市长鲁俊、副市长盛全生陪同。

▲16 日:(1)下午,浙江大学校长杨卫来我市调研市校合作工作,市长鲁俊陪同并主持召开嘉兴市和浙江大学市校合作座谈会,副市长柴永强、祝亚伟陪同。(2)副市长祝亚伟接待全国少数民族代表团。

▲16 日至 17 日上午:副省长陈加元来我市调研小城市培育试点和中心镇发展改革工作,市长鲁俊、常务副市长梁群先后陪同。

▲17 日:(1)下午,省委书记赵洪祝、副省长陈加元来我市调研,并召开嘉善县工作汇报会,市长鲁俊陪同。(2)省维护国防利益督查组来我市检查工作,副市长祝亚伟接待。(3)下午,副市长张仁贵带队检查南湖区文昌河、嘉善县清凉塘检查河道整治情况。

▲18 日:(1)上午,副省长毛光烈来我市调研光伏企业发展,市长鲁俊陪同并参加嘉兴市太阳能光伏产业汇报会,副市长盛全生陪同。(2)上午,市长鲁俊参加浙江省公众参与环境保护现场推进会(嘉兴)暨中欧环境治理公众参与项目启动会并致欢迎辞,副市长祝亚伟参加会议。(3)上午,常务副市长梁群会见并宴请美国驻上海总领事葛瑞风一行。(4)上午,副市长柴永强主持浙江兴兴新能源 180 万吨甲醇制烯烃项目开工典礼。(5)下午,我市召开十八大消防安全保卫工作推进会,常务副市长梁群出席会议并讲话。(6)下午,邵逸夫人、曾荫权夫妇一行 50 人来我市嘉善西塘考察,副市长柴永强陪同。(7)下午,我市召开市区市容市貌网格化管理试点工作推进会,副市长张仁贵主持会议并讲话。

▲19 日:(1)上午,市长鲁俊出席“交通银行财富管理走遍浙江”启动仪式暨“政银企”合作签约仪式并致辞,副市长盛全生出席仪式。(2)下午,市长鲁俊,常务副市长梁群,副市长赵树梅、柴永强、祝亚伟、张仁贵、盛全生参加省政府第 98 次常务(扩大)视频会议。

▲20 日:(1)交通部原部长李盛霖一行来我市

调研,市长鲁俊陪同。(2)上午,常务副市长梁群出席 2012 中国·海盐南北湖文化旅游节并宣布活动开幕。(3)上午,副市长盛全生出席 2012 嘉兴紧固件产业博览会开幕式。

▲21 日:中午,常务副市长梁群接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部分副地级以上退休干部考察团一行。

▲22 日:(1)上午,常务副市长梁群带队巡查三官塘、平湖塘河道。(2)下午,市长鲁俊、常务副市长梁群参加省委巡视组听取嘉兴巡视整改情况汇报会。(3)下午,我市召开迎接全国城市文明程度指数测评、国家卫生城市复查工作总结会议,副市长柴永强主持会议。(4)下午,副市长盛全生参加全省侨联主席工作例会。

▲22 日至 23 日:国土资源部规划司司长董祚继率中央党校学员调研组一行来我市开展关于城镇化推进中土地持续供应问题有关情况调研,市长鲁俊参加汇报会,副市长赵树梅陪同调研并参加汇报会。

▲23 日:(1)上午,我市召开全市文化发展大会,市长鲁俊主持会议,副市长柴永强出席会议并讲话。(2)上午,副市长柴永强参加浙江省——印地安纳州普通高中教育改革论坛并致辞。(3)上午,副市长张仁贵带队赴省交通运输厅联系工作。(4)下午,我市召开全市开发区主任联席会议,副市长盛全生出席会议。

▲24 日:(1)市长鲁俊赴江苏省昆山、太仓考察城市建设、管理及工业设计工作。(2)上午,我市召开三季度金融形势分析会,副市长盛全生出席会议。(3)下午,我市召开全市浙商创业创新工作推进会,常务副市长梁群主持会议。(4)副市长赵树梅赴衢州龙游参加全省“四边绿化”建设工作座谈会。(5)省食品安全百日大行动督查组来我市检查工作,副市长祝亚伟接待。(6)下午,我市召开全市工业与外经贸形势分析会,副市长盛全生出席会议。

▲24 日至 25 日:我市召开全市建筑业“走出去”发展推进工作会议,副市长张仁贵主持会议并讲话。

▲24 日下午至 25 日上午:省政府副秘书长马林云带队来我市开展省文化强省建设工作专项督查,副市长柴永强陪同并汇报有关工作。

▲25 日:(1)上午,市长鲁俊参加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圈选工作会议。(2)上午,我市召开全市统计工作专题会议,常务副市长梁群出席会议并讲话。(3)下午,副市长赵树梅下访接待市蚕种场改制信访人员。(4)副市长祝亚伟赴上海徐汇区学习考察生态建设工作,并召开社会生态条线务虚会。

▲26 日:(1)上午,常务副市长梁群带队赴海盐县开展平安建设督查。(2)上午,副市长张仁贵出席市住房公积金 12329 服务热线开通仪式并致辞。(3)下午,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统筹城乡改革暨绿化工作大会,市长鲁俊主持会议,副市长赵树梅出席会议。

▲27 日:(1)上午,市长鲁俊出席嘉兴市台商转型升级促进交流会和台昇国际广场开工典礼。(2)下午,常务副市长梁群带队赴桐乡市开展下访接访活动。(3)下午,副市长柴永强代表嘉兴市政府赴上海与上海交通大学附属第一人民医院签订合作协议。(4)晚上,常务副市长梁群出席第 11 届中国·桐乡菊花节开幕式。

▲28 日:上午,常务副市长梁群参加浙商(桐乡)高层论坛。

▲28 日至 31 日:市党政代表团赴福建考察,学习借鉴转型发展等方面的做法和经验,副市长赵树梅、张仁贵、盛全生参加。

▲29 日:(1)上午,市长鲁俊参加财政部驻浙江财政监察专员赴嘉兴开展地方政府性债务专项检查会议。(2)上午,市长鲁俊接待广东省梅州市党政代表团。(3)我市召开全市信访工作会议,副市长祝亚伟出席会议并讲话。

▲30 日:(1)上午,市长鲁俊出席中国国际广播电台与海宁市政府合作签约仪式。(2)下午,市政府召开市农业科技座谈会,市长鲁俊主持会议。

▲30 日至 11 月 10 日:常务副市长梁群率团赴欧洲拜访客商并进行系列经贸洽谈活动。

▲31 日:副市长祝亚伟参加全省清洁水源行动暨钱塘江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推进会、2012 省清洁空气行动领导小组扩大会议暨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

## 【市政府人事任免】(2012 年 11 月份)

免去:

免去方金富同志的嘉兴市公安局副处级侦察员职务;

免去刘俊升同志的嘉兴市公安局副处级侦察员职务;

免去柳建义同志的嘉兴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调研员职务;

免去周国喜同志的嘉兴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副调研员职务;

免去陆腾良同志的嘉兴市司法局调研员职务。

## 2012 年 11 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嘉政发[2012]96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嘉兴空港产业园区总体规划》的批复

嘉政发[2012]97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市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意见的通知

嘉政发[2012]98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强知识产权工作促进经济转型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

嘉政发[2012]99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区机动车停放服务差别化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嘉政发[2012]100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2 年度嘉兴市区经济适用住房销售价格调整等问题的批复

嘉政发[2012]101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社会应急联动工作暂行规定的通知

嘉政发[2012]103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的实施意见

嘉政发[2012]104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命名第四批嘉兴市卫生强镇(街道)的决定

- 嘉政发[2012]105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循环经济“十二五”发展规划的通知
- 嘉政办发[2012]158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嘉兴市平湖塘延伸拓浚工程指挥部的通知
- 嘉政办发[2012]159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嘉兴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嘉政办发[2012]160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嘉兴市使用正版软件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 嘉政办发[2012]161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嘉兴市开发区二次创业转型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嘉政办发[2012]162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3 年嘉兴市农产品展销会筹备方案的通知
- 嘉政办发[2012]163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3 年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工作的意见
- 嘉政办发[2012]164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市本级 2013 年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